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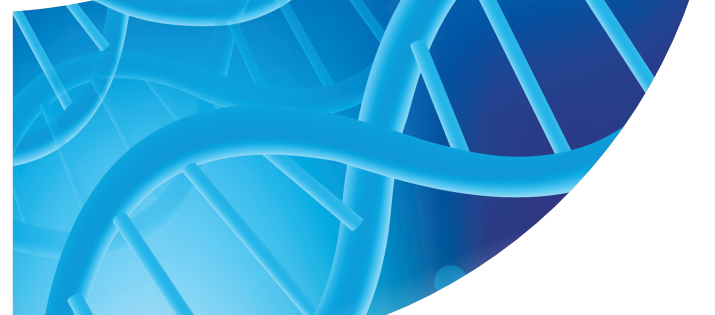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2025
年度報告



▶▶▶ 生命科學行業 的領先研發服務提供商

關於 ▶▶▶ 康龍化成

康龍化成（股票代碼：300759.SZ/3759.HK）是國際領先的生命科學研發服務企業。自 2004 年成立以來，康龍化成一直致力於其人才培養和設施建設，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打造了一個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康龍化成在中國、美國、英國均開展運營，擁有 25,000 餘名員工，向北美、歐洲、日本和中國的合作夥伴提供研發解決方案並與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書
8	財務業績摘要
9	財務概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4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報告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損益表
1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6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長)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李家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余堅先生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監事

楊珂新博士(主席)
(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馮書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張嵐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審計委員會

余堅先生(主席)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李麗華女士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麗華女士(主席)
樓柏良博士
樓小強先生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余堅先生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麗華女士(主席)
樓柏良博士
鄭北女士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余堅先生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
李家慶先生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不再擔任)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樓小強先生
嚴洛鈞先生(於2026年3月30日不再擔任)
麥寶文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22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棟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3759.HK/300759.SZ

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n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大家對康龍化成一貫的信任與支持，我代表康龍化成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公司」)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對於生物醫藥行業而言，2025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給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多重不確定性，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融資規模仍在歷史低位徘徊。面對複雜的全球市場競爭，公司堅定地推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圍繞客戶需求，積極發揮一體化平台的協同效應，直面各種挑戰，2025年取得穩健增長的同時企業綜合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2025年的業績及工作思路做簡要總結與回顧。

一、深度參與行業變革，直面各種挑戰，為全球新藥研發貢獻康龍化成力量

2025年我們深度參與了行業變革，直面各種挑戰，砥礪前行，在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指引下開展工作，包括強化「客戶為中心」的企業理念、增強多療法平台之間的合作與協同、加速推進小分子CDMO後期和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大力發展新分子業務、進一步打通地理壁壘、強化合規管理，總體業務保持了持續穩健的發展態勢。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095.1百萬元，同比增長14.8%；實現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816.1百萬元，同比增長13.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63.9百萬元，同比下降7.2%，主要由於上年同期處置PROTEOLOGIX, INC.股權產生大額投資收益影響。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221.0百萬元，同比增長25.0 %；扣除支持業務發展而投入的資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現金流為552.0百萬元。

二、聚焦主營業務，企業綜合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1. 堅持核心發展戰略，強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公司堅定地推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深耕國際和國內創新藥市場，憑藉豐富的全球研發服務經驗、服務設施以及一流的技術實力，遵循國際標準的質量體系，以滿足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多元化需求。2025年實驗室服務團隊參與全球創新藥的藥物發現項目887個。在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方面，服務涉及藥物分子或中間體1,102個，其中工藝驗證和商業化階段項目34個、臨床III期項目47個、臨床I-II期項目271個、臨床前項目750個。臨床試驗服務正在進行的項目達到1,397個，包括125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539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和733個其它臨床試驗項目（包括IV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等）；在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領域，公司與中國150餘個城市的近700家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合作，正在進行的項目超過1,900個。在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方面，公司合計為25個不同開發階段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提供效度測定放行服務，包括2個商業化項目和14個臨床階段的項目；在基因治療CDMO方面，公司為19個不同服務範疇和階段的基因治療CDMO項目提供服務，其中包括1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9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公司服務全球3,300多家客戶，與客戶開展廣泛技術合作，聯合發表研究成果，2025年在*J. Med. Chem.*、*Nat. Chem.* 和*OPR&D*等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58篇，獲得或提交30項國內外專利（其中15項為自有專利，另15項所有權歸客戶但擁有發明權）。

2. 商業化生產服務能力建設取得積極進展

多個小分子和新型分子原料藥或起始物料進入後期或者商業化生產階段，繼寧波原料藥生產車間2024年首次通過FDA的新藥批准前檢查(PAI)後，2025年6月紹興廠區再次通過FDA的PAI。公司積極推進紹興二期產能建設，提升後期和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憑藉「中、英、美」三地的混動模式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後期和商業化項目數量顯著增長。在製劑生產服務方面，在鞏固兩個NMPA審批上市的商業化製劑項目的基礎上，位於北京的製劑服務園區落成，並贏得了來自國際大型製藥公司的生產訂單，標誌着製劑業務進入發展新階段。伴隨着製劑業務的進一步成熟，國內與新加坡製劑工廠將產生積極的聯動效應。

3. 進一步強化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的競爭優勢

貫穿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全流程的一體化服務平台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2025年我們以更為積極的方式佈局和發展新技術，將更多的自動化技術和AI工具應用於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服務各領域，以技術手段強化平台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繼續在項目管理、國際化運營方面下功夫，促進團隊、地域、學科間合作與協同。在優勢業務線的協同效應繼續增強的基礎上，同學科之間的聯動和跨學科合作更加緊密，臨床前與臨床的協同效應開始凸顯。此外，通過收購業內領先的結構生物CRO公司，填補了我們早期藥物發現階段的部分技術空白。同時我們整合並購資源搭建了國內領先的AI驅動的「腫瘤患者－醫生&院內－院外」的全病程智能服務平台，探索全生命週期的健康服務管理。

4. 大力加強新型藥物分子服務能力建設

ADC、複雜多肽、小核酸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能力實現跨越式發展。在實驗室服務方面，新分子實體的研發服務能力進一步加強，實現快速滲透，服務項目數量和收入規模快速提升。在CDMO方面，進一步加強新分子業務一體化服務產能建設。其中，用於早期臨床用藥生產的GMP生物偶聯車間已經建成，可以為客戶提供I/II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一體化ADC生產服務。同時，繼續推進大規模生物偶聯以及ADC製劑生產能力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ADC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端到端服務。在複雜多肽藥物方面，除現有的GMP中試車間外，更大規模的多肽API固相合成車間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使用。

三、加大技術投入，加強學術與創新能力建設，為公司長遠發展蓄力

1. 加大技術投入，持續推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創新應用

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技術與創新，為公司發展帶來源源不斷的活力。通過自主研發、與客戶協作、與專業公司或高等院校或收購等多種方式，培育、引進和發展新技術，保證公司的競爭力的同時，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靈活、高效、且更具性價比的一體化新藥研發解決方案。

公司重點投入自動化和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進一步強化服務能力。在臨床前研發服務領域，公司致力於以更高效率、更少人工干預的方式交付研發成果，目前已經取得初步進展。公司持續推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創新應用，將AI深度融入化學合成路線設計(如多步化學反應的無人化自動合成技術)、藥物發現、藥理學機制研究、毒性預測及數據分析等環節，並與自動化技術協同，提高實驗通量、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操作誤差，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精準、更可靠的研發數據。在臨床研究服務板塊，公司全面推進數字化技術以及AI工具在公司多個業務領域深度落地，並通過併購海心智惠，進一步深化生命健康全鏈條服務戰略，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

公司綜合運用先進技術，踐行綠色化學理念。在化學實驗室合成領域，持續推進流體化學、光化學、電化學等綠色技術的應用與普及，高效地為全球客戶交付創新分子。在化學生產服務領域，公司進一步加大在全流程連續化、連續加氫、連續臭氧化、酶催化、電化學、光化學及高通量篩選等方向的投入，項目數量與總投料量同比均實現顯著增長。公司用實際行動和技術優勢，為綠色化學做出貢獻。

2. 持續加強學術與創新能力建設，大力培養青年人才和中堅力量

2025年，繼續厚植知識與經驗分享生態文化，憑藉包括內部學術分享會、「每日化學反應」、「每日生物」、康龍學院在內的「學在康龍」大平台，促進內部知識的分享和經驗交流。2025年完成逾百場內部學術分享會；通過電視展播、微信公眾號、內部數據庫等方式，向化學和生物團隊推送「每日化學反應」和「每日生物」，實現全域覆蓋、全員可學，有效帶動了公司濃厚的學術學習與科研創新氛圍。另一方面，大力激勵創新實踐。通過設立「追新實踐獎」和「化學之星」等獎項，鼓勵員工使用新技術。此外，通過定期舉辦研討會、線上講座以及選派青年人才參加各類學術峰會等多種形式，使廣大科研人員能與眾多行業專家和知名學者進行開放式交流，在緊追學術前沿的同時，培養更多具有前瞻性、國際視野且朝氣蓬勃的後備人才。

持續升級的健康需求與技術創新將驅動醫藥健康行業穩健發展。展望2026年，我們將在長期目標和核心戰略指引下，保持定力，更加聚焦主業，堅守「為人類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的企業使命。直面挑戰，砥礪前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社會健康事業貢獻康龍化成力量！

在此，我再次代表公司董事會及我們辛勤工作的每一位員工向信賴支持我們的股東們表示最忠心的感謝！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樓柏良博士
2026年3月30日

▶▶▶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095,079	12,275,775	14.8
毛利	4,857,334	4,149,255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63,899	1,793,351	(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1,816,129	1,606,852	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1,047	2,576,656	25.0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4,095.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19.3百萬元或14.8%。
-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6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2%，主要由於上年同期處置PROTEOLOGIX, INC.股權產生大額投資收益影響。
-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5.0%。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基於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公司已發行的1,830,020,328股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7,443,770	10,266,288	11,537,996	12,275,775	14,095,079
毛利	2,672,044	3,749,276	4,094,820	4,149,255	4,857,334
年內利潤	1,620,077	1,352,137	1,581,781	1,714,159	1,555,18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61,029	1,374,604	1,601,096	1,793,351	1,663,899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5.9%	36.5%	35.5%	33.8%	34.5%
年內利潤率	21.8%	13.2%	13.7%	14.0%	11.0%
每股盈利(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0.9325	0.7750	0.9033	1.0133	0.9443
每股盈利－攤薄	0.9127	0.7739	0.9019	1.0113	0.939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389,124	20,492,557	26,476,713	23,927,399	27,093,783
總負債	8,093,817	9,652,689	13,238,667	9,704,526	11,355,248
非控股權益	166,066	291,252	681,249	603,538	674,3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29,241	10,548,616	12,556,797	13,619,335	15,064,159
槓桿比率	44.0%	47.1%	50.0%	40.6%	41.9%

以最高水平的研發服務，
幫助合作夥伴們成功開發新藥，
為生命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

CMC
(小分子 CDMO) 服務

大分子和細胞與
基因治療服務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服務





先進的設施 位於中國、英國 美國和 新加坡

位於中國的設施

北京總部

北京第二園區

北京第三園區

北京TSP

位於中國的設施

寧波第一園區

寧波第二園區

寧波第三園區

寧波第四園區

紹興

天津

青島

西安

南京

杭州

上海

無錫&江陰

位於英國的設施

霍茲登

克拉克靈頓

加的夫

盧斯登

利物浦

位於美國的設施

羅德島州考文垂

馬里蘭州巴爾的摩

馬里蘭州日耳曼敦

賓夕法尼亞州埃克斯頓

加州聖地亞哥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位於新加坡的設施

新加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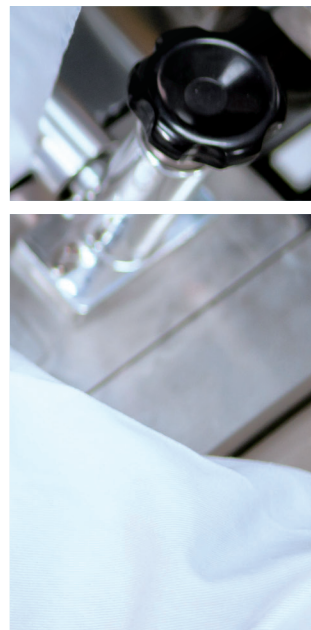
A. 業務概覽

1. 主營業務

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在中國、英國、美國和新加坡設有28個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向著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不斷投入建設新的服務能力，提高管理效率，以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公司構建了小分子藥物、大分子藥物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多療法、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康龍化成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同時，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的建設，從而能為客戶提供跨學科、跨區域和跨國界的協同服務方案，以充分利用公司全球的科研人才網絡和滿足客戶對地域的戰略需要。

2. 經營模式

公司的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四大業務平台業務主要覆蓋如下服務業務：



(1) 實驗室服務

公司的實驗室服務主要包括實驗室化學和生物科學服務，服務項目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

實驗室化學是公司發展的起點和重要組成部分，實驗室化學服務包括藥物化學、合成化學、生物有機化學、分析及純化化學和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等業務，為客戶提供化合物庫的設計與合成、苗頭化合物發現、先導化合物合成及優化、生物有機小分子(核苷、脂肪、糖、多肽，以及有關的共軛偶聯物)合成、手性及非手性分離及純化等不同的實驗室化學服務。

生物科學服務包括體內外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體外生物學和體內藥理學及藥物安全性評價等服務。公司的生物科學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靶點確認、結構生物學、構效關係研究、候選化合物確認、成藥性研究等藥物研發服務。

(2) CMC(小分子CDMO)服務

公司經驗豐富的CMC(小分子CDMO)團隊為客戶提供包括原料藥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在內的全流程服務，以支持客戶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連接子(linker)和毒性分子(Payload)等不同類型產品的工藝開發和生產需求。工藝開發及生產團隊可以提供包括發現及開發高效和綠色的合成工藝路線、優化現有合成路線及放大工藝在內的各项服務，滿足客戶臨床前和各階段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生產需求；材料科學／預製劑團隊主要為晶型篩選、工藝開發及早期配方開發提供服務；製劑開發團隊設計、修改及製備口服配方以切合臨床前、臨床及商業需求；分析開發團隊就原料藥及藥品的工藝開發及製造提供全面的分析測試支持服務。

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主要是在藥物開發階段向製藥企業提供化學、製劑工藝開發及生產等服務，目前已覆蓋臨床各階段的工藝研發和商業化階段生產的需求。公司的cGMP原料藥及藥品生產設施符合資格生產產品以支持美國、中國及歐盟等全球市場的臨床試驗。公司的質量保證體系遵循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會議指引(ICH Guidelines)，並支持符合FDA、NMPA及EMA頒佈的原料藥及藥品開發和生產規定，亦可以為客戶在美國、歐盟及亞洲進行監管備案及cGMP審核編製完整的監管數據包及文件提供支持。

(3) 臨床研究服務

公司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和中國臨床研究服務。

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專注於放射性標記科學及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公司的放射性標記科學服務通過幫助客戶合成碳¹⁴及氫放射性標記化合物，以研究各類化合物在人體內的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洩，加速客戶的臨床開發進程。此外，公司通過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擁有96個床位的獨立早期臨床研發中心和分析中心為客戶提供包括綜合性首次人體試驗，疫苗開發／感染挑戰試驗，綜合性碳¹⁴藥物吸收、分佈與排洩實驗，TQT／心臟安全性以及跨種族橋接實驗等臨床試驗服務。公司在美國加強了臨床運營、數統、藥物警戒和FDA法規註冊申報服務，更好地助力中國客戶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以及海外客戶將產品帶入中國市場。

中國臨床研究服務由臨床試驗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組成，全面覆蓋國內臨床研究不同階段的各項服務需求。其中，臨床試驗服務主要包括：監管及法規註冊、醫學事務、醫學監察、臨床運營、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生物樣本分析、藥物警戒及定量藥理等；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包括CRC服務、醫院調研與甄選、SSU快速啟動、受試者招募與管理、質量保證與培訓、上市後研究等。公司全面推進數字化技術及人工智能(AI)工具在多個業務領域的應用，涵蓋現場管理、臨床運營、註冊、醫學、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醫療器械研發、患者管理等核心業務環節，提升臨床服務的質量和效率，以及數字化產品研發和交付能力。

公司在中國和美國開發建設的生物分析平台，可支持全球各地的小分子和生物藥臨床實驗的生物分析工作。此外，公司在國內外搭建的臨床研究服務平台與公司臨床前業務深度融合，可同時在中國、美國或歐洲為客戶的候選藥物向監管機構提交IND申請，構建臨床開發服務一體化平台。

(4)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公司的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包括大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和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服務及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

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包括大分子藥物質粒設計、細胞篩選、目標大分子表達和純化、目標大分子分析方法的開發及其對產品的分析鑑定，主要服務於研發早期階段課題對細胞及蛋白包括單抗的各類需求。

大分子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為客戶提供包括細胞株、上下游生產工藝、製劑處方和灌裝生產工藝以及分析方法的開發服務，並為客戶提供200L到2,000L規模的中試至商業化階段的原液及製劑生產服務。

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服務包括各類蛋白、細胞分析方法的開發及驗證、各類DNA及RNA分析方法的開發及驗證，細胞與基因產品的活性、毒性、組織分佈、病毒擴散分析以及細胞與基因產品的定量分析，能夠滿足細胞與基因產品在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以及上市階段對分析方法的特殊要求（包括對GLP/GCP/GMP法規的遵循）。此外，公司位於美國的實驗室也能夠為客戶提供針對眼科疾病的大分子、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和醫療器械等方面的研發服務。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包括含治療基因的質粒合成、細胞系開發、細胞庫建立、生產工藝開發及優化、製劑工藝優化、產品放大量生產、分析方法開發及其驗證、產品相關雜質鑑定和分析、穩定性評估、產品分析鑑定及其GMP批次放行等，涵蓋基因治療產品工藝開發及其cGMP生產的全流程CDMO服務，以支持基因產品的臨床前安全性評價、臨床試驗I期、II期、III期以及上市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需求。該等服務設施擁有英國藥監機構MHRA的生物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生產許可證。

B. 財務回顧

1. 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在堅定地推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的基礎上，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繼續完善全球化佈局，強化先進技術平台的建設，總體業務保持了持續穩健的發展態勢，實現營業收入14,09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8%。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經調整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81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0%。在主營業務持續向好的情形下，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66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同期處置PROTEOLOGIX, INC.股權產生大額投資收益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7.2%。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221.0百萬元，同比增長25.0%；扣除支持業務發展而投入的資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現金流為552.0百萬元。

公司持續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依托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遵循國際最高質量監管標準，充分發揮中、英、美三地緊密協同的優勢，滿足全球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多元化需求。在戰略客戶拓展方面，公司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取得顯著成效，大型製藥企業客戶業務表現尤為突出。同時，公司不斷擴大客戶覆蓋範圍，以前沿技術賦能客戶新藥研發，在小分子領域保持行業領先的同時，新分子類型項目也實現快速發展。針對中國市場，公司積極推行更加符合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伴隨着中國創新藥國際化進程的加速，中國客戶業務實現快速增長。2025年，公司新簽訂單金額同比增長超過14%。根據新簽訂單和業務趨勢，公司預計2026年全年收入將同比增長12%~18%。

報告期內，公司服務於超過3,300家全球客戶，其中使用公司多個業務板塊服務的客戶貢獻收入10,914.7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77.4%。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超過950家，貢獻收入580.7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4.1%；原有客戶貢獻收入13,514.4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佔公司營業收入的95.9%。按照客戶類型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於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客戶的收入2,831.3百萬元，同比增長29.4%，佔營業收入的20.1%；來自於其它客戶的收入11,263.8百萬元，同比增長11.7%，佔公司營業收入的79.9%。按客戶所在區域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北美客戶的收入8,713.8百萬元，同比增長11.0%，佔公司營業收入的61.8%；來自歐洲客戶(含英國)的收入2,894.9百萬元，同比增長27.4%，佔公司營業收入的20.5%；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2,137.2百萬元，同比增長15.7%，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5.2%；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349.2百萬元，同比增長14.9%，佔公司營業收入的2.5%。此外，公司與客戶開展廣泛技術合作，聯合發表研究成果，2025年在*J. Med. Chem.*、*Nat. Chem.*和*Org. Process Res. Dev.*等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58篇，獲得30項國內外專利(其中15項為自有專利)。

為持續提高和鞏固公司業務的競爭優勢，滿足中長期發展需求，公司繼續引進海內外高水平人才，並進一步完善全球服務能力建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人數達到25,088人，其中，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22,874人，佔公司總人數的91.18%。隨着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公司在英國和美國共有11個運營實體，超過1,700名員工。2025年，海外子公司交付收入1,7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3.8%，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2.4%。

2025年，在創新藥研發領域，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從概念走向應用。公司積極擁抱技術發展與變革，持續深化研發服務平台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建設。報告期內，公司重點投入自動化和AI技術，並將其深度融入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致力於提高實驗通量、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操作誤差，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精準、更可靠的研發數據。同時，公司與海內外知名院校簽署合作協議，加速轉化更多具有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實踐，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本年度，公司正式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承諾遵循其關於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腐敗的十項原則，積極融入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為響應監管並提升管理效能，公司首次系統開展雙重重要性分析，推動ESG工作從「被動披露」向「主動治理」轉變，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運營與戰略決策。在環境領域，公司圍繞科學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紮實推進減排行動，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擴大綠色電力採購與應用規模，並積極探索可持續蒸汽與熱力解決方案。同時，公司積極探索生命週期評價(Life Cycle Assessment, LCA)方法並開展試點工作，以系統提升產品碳足跡評估能力。氣候風險與生物多樣性評估工作也得到進一步深化。社會責任方面，公司持續推進可持續供應鏈建設，完善供應鏈管理流程。公司積極與原材料供應商等關鍵價值鏈夥伴深化協作，開展供應商可持續供應鏈培訓，共同探索減排潛力與創新解決方案，合力推動供應鏈綠色轉型。治理層面，公司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年內成功拓展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環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2025年，公司EcoVadis可持續發展評級提升至銀牌，並連續第二年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展現了資本市場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高度認可。

2. 各服務板塊經營情況

(1) 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實驗室服務實現營業收入8,1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8%；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44.7%，較去年同期提高了0.3個百分點；板塊新簽訂單同比增長約12%。2025年，公司拓展了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大型合作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並憑藉學科優勢和技術積累，在新分子類型藥物研發服務方面實現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實驗室服務收入中生物科學佔比超過5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實驗室服務員工數量為11,776人，其中公司現擁有超過7,100名實驗室化學研究員，是全球範圍內在規模上和經驗上均處於領先地位的實驗室化學服務隊伍。公司持續助力全球創新藥研發，報告期內，實驗室服務團隊參與全球創新藥的藥物發現項目887個。

報告期內，公司生物科學團隊的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憑藉對項目的深入理解和精細化的項目管理，公司實現了跨技術平台的高效協同，為客戶提供多維度的實驗數據，助力其更精準地評估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性。公司深入推進AI與自動化技術在研發核心環節的融合應用，不斷優化藥物DMTA(設計、合成、測試、分析)週期，並加速新實驗方法開發，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公司還系統性推進「智慧實驗室」建設，致力於進一步實現研發效率的階梯式提升。在前沿技術佈局方面，公司深化新方法學(NAM)技術佈局，擴充類器官／器官芯片模型，支持客戶優化從臨床前到臨床的分析策略與轉化路徑。在小分子業務的技術優勢基礎

上，公司拓展並加強了新分子實體研發服務能力，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體、蛋白、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涵蓋從早期篩選到臨床前申報的全流程，為客戶提供廣泛、高效、可靠的解決方案。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控股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顯著增強了公司在結構生物學方面的技術平台，並進一步完善了一體化的藥物發現服務能力。

實驗室化學是小分子藥物發現研究的核心和基石。公司利用多年來積累的經驗，不斷拓寬服務範圍、豐富服務內容。在鞏固傳統小分子服務優勢的同時，公司大力拓展在複雜類型分子方面的化學合成業務，包括多肽、寡核苷酸、ADC等，取得快速發展。此外，公司通過中、英、美三地協同，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靈活更全面的實驗室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多樣化的需求，並提高研發效率，助力客戶在多國範圍內將研發項目快速由臨床前研發向臨床階段推進。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推進AI技術在實驗室化學領域的應用，涵蓋AI輔助合成路線設計與優化、AI賦能的高通量實驗(HTE)、綠色合成路線開發等方向，致力於提升化學反應與合成的成功率。同時，公司還積極探索多步化學反應的無人化自動合成技術，旨在以更高效率、更少人工干預的方式交付研發成果，目前已經取得初步進展。未來，公司將持續擴大在AI和自動化技術方面的投資和研發，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和產出。

2025年7月，公司在寧波的新一代低能耗加速器質譜(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AMS)完成安裝調試，這是中國首台應用於新藥研發的AMS，標誌着公司中、英、美三地「放射性同位素藥物標記合成－臨床研究－分析檢測」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的全面升級，進一步提升公司放射性同位素高靈敏度、微量示蹤藥物代謝和生物分析服務能力。報告期內，為滿足實驗室服務中長期發展需求，公司持續推進產能建設，北京第三園區逐步投入使用。

(2) CMC(小分子CDMO)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實現營業收入3,48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5%；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33.8%，較去年同期提高0.7個百分點。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重要進展，保質保量地完成項目交付，為其進一步轉化為商業化項目提供了保障。伴隨着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客戶產品管線持續向後期推進，報告期內，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新簽訂單同比增長約13%。CMC(小分子CDMO)新簽訂單增速較前三季度有所放緩，主要由於大規模生產訂單簽訂時點影響，該訂單於2026年一季度完成簽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員工數量為5,448人。公司全流程、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模式實現藥物研發各階段的無縫銜接，促進了公司各服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報告期內，CMC（小分子CDMO）超過84%的收入來源於藥物發現服務的現有客戶。在工藝開發方面，公司在中國的超過2,700名工藝開發化學家和英國的超過200名工藝開發化學家緊密合作，以最先進的技術為全球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在生產方面，公司在中國、英國和美國的生產基地實現三地聯動，為客戶提供靈活、高效、更具性價比的從臨床到商業化階段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中間體、原料藥和製劑。報告期內，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涉及藥物分子或中間體1,102個，其中工藝驗證和商業化階段項目34個、臨床III期項目47個、臨床I-II期項目271個、臨床前項目750個。

報告期內，公司在商業化生產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公司位於寧波和紹興的生產車間歷史性地通過了FDA批准前現場檢查。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為合作夥伴生產的創新藥原料藥(API)項目成功在美國獲批上市，成為公司首個供應美國市場的商業化API生產項目。在製劑CDMO方面，公司在中國和英國兩地的製劑研發業務均取得穩健增長。公司位於北京第二園區的製劑商業化生產車間建設完成，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與一家國際大型製藥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其首個註冊申報的口服小分子GLP-1受體激動劑提供商業化生產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流體化學、酶催化、電化學、光化學技術等綠色技術，並將其應用於研發和生產的各個環節，成效顯著。公司開始探索AI和機器學習在工藝化學研發和生產、安全評價以及質量管理、生產設備維護、工程設計等方面的應用價值，提高服務效率。在連接子、高活化合物生產的基礎上，公司在寧波園區進一步加強ADC的GMP偶聯能力建設。其中，用於早期臨床用藥生產的GMP生物偶聯車間投入使用，可以為客戶提供I/II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一體化ADC生產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中後期臨床用藥和商業化的生物偶聯以及ADC製劑生產能力建設，為客戶提供ADC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此外，公司持續推進紹興二期產能建設，部分小分子新藥生產車間已經陸續投入使用，以滿足CMC（小分子CDMO）業務中長期發展需求。在複雜多肽藥物方面，公司亦進一步加強產能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CDMO生產服務。在公司現有的GMP中試車間的基礎上，新的、更大規模的多肽原料藥固相合成車間，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

作為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公司始終致力於質量管理的持續更新與提升。公司嚴格遵循國際質量監管的最高標準，通過不斷加強質量管理體系的優化，為CMC(小分子CDMO)服務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公司QA團隊繼續為官方和客戶提供現場檢查和遠程審計等多種方式，共計完成了質量審計175次(其中API審計142次，製劑審計33次)，全部審計均順利完成。其中，寧波原料藥生產車間於2024年11月完成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批准前檢查(PAI)，並於2025年4月收到最終現場檢查報告(EIR)；紹興廠區於2025年6月完成了FDA的PAI，並於2025年9月收到EIR。上述結果充分驗證了公司CMC(小分子CDMO)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完善，具有API和製劑產品的GMP商業化生產能力。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卓越的質量管理，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最優質的上市產品。

(3) 臨床研究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研究服務實現營業收入1,95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11.4%，較去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在中國臨床研究服務行業觸底整合的過程中，康龍臨床憑藉不斷提升的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服務項目和收入逆勢增長。公司的海外臨床業務繼續在首次人體研究(FIH)、放射性科學、臨床生物樣品分析和¹⁴C微量示蹤等細分領域深耕細作，實現穩健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服務正在進行的項目達到1,397個，包括125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539個I/II期臨床試驗項目和733個其它臨床試驗項目(包括IV期臨床試驗、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等)。在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領域，公司與中國150餘個城市的近700家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合作，正在進行的項目超過1,900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公司積極運用AI和數字化工具提升效率，並通過中美雙報服務穩步開拓美國市場，增強了自身的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紮實的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臨床研究服務員工數量為4,889人，包括海外超過400人的臨床團隊。康龍臨床在中國建立了一體化的臨床試驗服務平台，在美國馬里蘭州擁有96個床位的獨立早期臨床研發中心，並利用英、美兩地放射性技術優勢和臨床基礎建立了「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臨床—分析」一體化平台。康龍臨床海內外團隊緊密協作，助力海外客戶將產品帶入中國市場、助力中國客戶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

康龍臨床致力於打造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臨床研發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高效和差異化的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全面推進數字化技術以及AI工具在公司多個業務領域深度落地，涵蓋現場管理、臨床運營、註冊、醫學、數據管理、生物統計、藥物警戒、醫療器械臨床開發、患者管理等核心業務，同時應用於臨床團隊內部運營管理及數字化產品研發過程中，有效提升了業務交付的質量與效率。

在加強全鏈條服務和AI／數據賦能方面，2025年2月，公司控股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優化組織結構，完成海心智惠和康斯達的股權重組，在集團層面成立獨立的事業部，以進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鏈條服務戰略。海心智惠利用其自主研發的AI技術平台，積累了深厚的患者管理服務經驗和腫瘤醫學知識，並以此搭建了國內領先的貫穿「腫瘤患者－醫生&院內－院外」的全病程智能服務平台。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持續拓展，為未來進一步提升患者服務數量和質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海心智惠通過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

(4)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實現營業收入47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5%；2025年度實現毛利率-40.4%，較去年同期提高9.7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強化實驗室蛋白製備及大分子CDMO技術能力，不斷夯實並擴充項目管線。與此同時，公司美國實驗室憑藉在細胞基因藥物分析、眼科及臨床前測試等領域的技術專長，保持穩健增長；英國利物浦實驗室的基因治療藥物CDMO服務受益於一體化項目的順利交付，年收入達到新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員工數量為761人。報告期內，公司合計為25個不同開發階段的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提供效度測定放行服務，包括2個商業化項目和14個臨床階段的項目。在安全性評價服務方面，公司已經完成和正在進行17個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GLP和non-GLP毒理試驗和毒理學支持研究。在基因治療CDMO方面，公司為19個不同服務範疇和階段的項目提供服務，包括1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9個I/II期臨床階段項目和9個臨床前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大分子藥物發現服務實現快速增長。公司持續加強各類蛋白、抗體和複雜大分子的表達和篩選技術，並通過控股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公司位於寧波的大分子CDMO平台，在2025年上半年通過全球大型製藥企業的全面生產質量系統審計，成為合格的GMP生產供應商，並進行了第二批GMP供藥生產。在鞏固核心項目持續生產的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增強細胞株開發的能力建設，擴展早期項目管線，啟動了多個從DNA到IND的抗體項目。

在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研發服務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美國實驗室複雜分子類型藥物的分析測試能力，包括針對CAR-T細胞療法（包括體內CAR-T細胞療法和異體CAR-T細胞療法）的放行檢測服務，以及針對脂質納米粒(LNP)技術遞送的藥物療法的生物分析服務，收入初具規模。公司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實驗室和工廠，能夠為客戶提供滿足基因治療藥物開發不同階段的產量和監管要求的不同腺相關病毒血清型的病毒載體生產系統。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拓展了包括腺病毒載體疫苗、微生物蛋白製備在內的其它分子類型產品的服務。報告期內，公司利物浦工廠贏得了首個單克隆抗體GMP生產訂單，項目結構更加多元化。

3. 報告期間利潤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63.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3.4百萬元減少7.2%，主要由於上年同期處置PROTEOLOGIX, INC.股權產生大額投資收益影響。

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443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33元減少6.8%。報告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9393元，較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13元減少7.1%。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淨利潤

為對我們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補充說明，我們採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我們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扣除若干開支／(收益)前的淨利潤，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認為，通過排除若干偶發、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有助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地理解與評估相關業務表現與經營趨勢。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並非以下各項的替代指標(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用於計量經營表現的稅前利潤或淨利潤，(ii)用於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iii)用於計量表現或流動性的任何其他指標。此外，列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並非有意孤立考慮或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列報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或以其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認為其與其他公司報告或預測的業績具有可比性。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63,899	1,793,3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70,648	83,385
可轉換債券相關收益	–	(6,136)
外匯相關(收益)/虧損	(9,908)	33,927
已實現及未實現股權投資虧損/(收益)	86,493	(407,060)
併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4,997	–
非金融資產減值	–	65,369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因其業務關閉 導致的一次性虧損	–	44,0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1,816,129	1,606,852

6.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5.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7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50.1百萬元或116.1%。該增加主要系由於：1)用於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支付增加；2)用於向聯營公司注資及其它股權投資的淨現金支付增加；3)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支付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173.7百萬元或107.9%，該增加主要系由於：1)銀行貸款的現金償還額減少；2)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3)報告期內本公司H股和A股的回購減少。

7.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42.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221.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778.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08.2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36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24.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2024年12月31日：約為1.8）。

8. 借款與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38.3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約人民幣4,766.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771.8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槓桿比率為41.9%，於2024年12月31日為40.6%。

9.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7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7.7百萬元）；及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

上述已抵押資產已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作出擔保。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出具信用證及就環境保護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10. 末期股息

2025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有關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支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財務回顧」一節內的「第13. 其他事項- (9)2024年利潤分配」一段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基於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公司已發行的1,830,020,328股股份）的現金股息。

上述建議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倘分派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擬不晚於2026年8月底派付予股東。

有關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的詳情將適時另行公佈。

1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財政政策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外匯及現金流量以及避免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用於滿足其運營及投資需求。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及融資活動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而產生。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外匯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部分外匯風險。

13. 其他事項

(1) 董事會結構變更

a.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4月2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胡柏風先生（「胡先生」）因其本職工作調整而自願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事。

2025年6月20日，萬璇女士（「萬女士」）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在萬女士當選後，胡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曾坤鴻先生（「曾先生」）自願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事，此決定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3條作出。

2025年12月18日，曾勁峰教授（「曾教授」）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曾教授當選後，曾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發佈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

c.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8日，李承宗先生在當天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發佈的公告。

(2) 取得海心智惠控制權

2025年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斯達以約人民幣1.85億元收購海心智惠約51.39%的股權。海心智惠是國內數字化腫瘤患者管理領域的標竿企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化和AI技術平台。公司通過整合海心智惠高質量合規的患者數據與AI技術平台，充分利用海心智惠在腫瘤領域的技術和數據積澱，結合傳統專業服務的能力和規模優勢，拓展提供優質的個性化患者管理服務，並助推康龍化成創新藥研發服務能力和體系的數智化升級，更好地幫助合作夥伴提升藥物研發效率。

(3) 收購真實世界研究和衛生經濟學研究的相關業務

2025年7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心智惠以收購並注資的方式合計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購買有關真實世界研究和衛生經濟學研究的相關業務。本次收購旨在把握中國真實世界研究服務市場發展機遇，通過與海心智惠的深度協同，促進公司在數據與AI能力、業務場景及戰略價值方面的整合。一方面整合數據治理與挖掘能力及海心智惠的數據收集與AI應用能力，有望提升醫療數據的深度價值挖掘水平，為形成可資產化的數據庫及可商品化的應用產品奠定基礎；另一方面充分發揮海心智惠在患者招募、教育、管理領域與真實世界研究及衛生經濟學研究業務的互補優勢，共同構建覆蓋藥企研發、市場准入及營銷的全鏈路服務體系，為公司在醫療數據價值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並為合作夥伴創造更高價值。

(4) 對海心智惠、康斯達進行股權重組

為進一步梳理公司業務板塊、優化股權結構、提高研發效率和服務質量，報告期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龍臨床、聯斯達、康斯達、海心智惠達成系列重組協議，對海心智惠、康斯達進行系列股權調整，以實現公司直接持有海心智惠70.44%股權、海心智惠直接持有康斯達100%股權的架構。2026年2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權重組。

(5) 關連交易 – 收購佰翺得82.54%股份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在結構生物學、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2025年10月，本公司與多方（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約13.46億元人民幣的總對價收購佰翺得公司82.54%的股權。此次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

本次收購顯著增強了公司在結構生物學方面的技術平台，並進一步完善了一體化的藥物發現服務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公司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7日發佈的公告。

(6) 追加投資PharmaGend

為進一步協同合作夥伴佈局東南亞製劑CDMO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推動公司的全球化、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打造公司國際競爭力，2025年8月，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對參股公司PharmaGend追加投資1,050萬美元。2026年1月，公司支付完成本次追加投資款。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累計向PharmaGend投資3,850萬美元，持股比例為32.38%。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和2026年1月9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7) 與浙江大學達成戰略合作

2025年7月，公司與浙江大學達成戰略合作，並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產、學、研、轉」深度融合，充分發揮特色優勢和資源力量，共建「人工智能生命科學聯合研發中心」，加速人工智能(AI)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應用與突破，促進科研成果轉化，並聯合培養跨學科複合型人才，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

(8) 與香港城市大學達成合作

2025年10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康龍香港國際和香港城市大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雙方的高校優勢與產業資源，共同培養人才、促進數字醫學創新與推動知識共享，加速轉化更多具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並助力香港城市大學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為香港和中國內地創造長遠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9) 2024年度利潤分配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根據2024年度利潤分配，本公司已向2025年7月14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2025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股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含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

(10) 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過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上限為7,263,300股H股庫存H股(相當於本公司持有的庫存H股數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授予。

(11) 參與投資股權投資基金

為充分運用專業投資機構在行業內投資、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的投資能力，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同時促進醫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2025年3月，公司簽署《合夥協議》，認繳出資10,000萬元人民幣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由上海鴻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的寧波甬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康」）。

2025年4月，寧波甬康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的備案手續，取得《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為進一步借助專業投資機構在行業內的投資篩選與研判能力，2026年1月，公司以自有資金對寧波甬康追加投資5,000萬元人民幣。本次追加投資完成後，公司對寧波甬康認繳出資額共計15,000萬元人民幣。

(12) 參與境外股權投資基金

2025年5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UK Limited簽署《合夥協議》，認繳出資3,000萬美元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主要投資於全球生物醫藥及生命健康領域的海外基金BLC Healthcare USD Fund I L.P.。在保障主營業務穩定發展的前提下，Pharmaron UK Limited通過參與投資基金，依托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和經驗，放大投資能力，把握產業發展中的良好機會，促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

(13)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6月20日，股東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乃就以下各項作出：(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中國適用法規之最新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近期更新；及(iii)若干程序性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6月20日之公告。

於2025年12月18日，股東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規之最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2月18日之公告。

C.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為客戶提供藥物研究、開發與生產及臨床全流程的一體化服務。在全流程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下，公司在加深客戶合作、建立核心研發技術和培養專業團隊上均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這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支持和賦能客戶的創新研發項目。

1、行業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具備雄厚實力，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公司致力於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打造一個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研發生產服務體系。公司擁有成熟和完整的小分子創新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並快速拓展到多肽、寡核苷酸、ADC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領域，同時基本完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服務平台能力的建設和整合。公司在藥物發現、臨床前及早期臨床研究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拓展了包括臨床後期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在內的下游業務能力。在擴大研發服務的過程中，公司從單一的實驗室化學服務供應商成功發展為業務立足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端到端的多療法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公司掌握了研發過程中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便能夠盡快推進客戶的研發計劃，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公司憑藉專業的項目管理能力，圍繞客戶需求，有效利用和鏈接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資源。在縱向上，公司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在橫向上，公司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通過綜合藥物研究與開發服務，公司對客戶新藥研發項目中所面臨的獨有科學挑戰的理解不斷加深，可以更快地推動項目取得進展，助力客戶實現利益最大化。憑藉豐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公司的一體化服務平台在縮短藥物發現及開發週期、降低新藥研發風險方面具備獨特優勢。

作為藥物發現和開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藥物研發平台技術，其中公司構建了以下六個研發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1) 貫穿整個新藥研發過程和商業化階段的全面化學技術平台

作為小分子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公司的化學技術優勢始終貫穿整個小分子新藥研發全過程。

公司完整全面的化學技術平台，涵蓋化合物設計（包括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化合物庫設計與合成、藥物化學、合成化學、分析化學、早期工藝化學、工藝化學、GMP原料藥生產、製劑開發和生產等各個領域。從藥物發現階段的實驗室合成到藥物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小試工藝直至臨床階段的中試工藝以及符合GMP標準的商業化生產，公司能夠充分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提供化合物合成工藝研發服務和劑型開發服務，公司為客戶真正實現從初始化合物到可服用的成品藥物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服務。

(2) 貫穿新藥研發整個階段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發服務平台

公司提供覆蓋藥物發現直到藥物開發整個研發流程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發服務。其中，早期的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可以為客戶的後期藥物開發戰略提供關鍵性的決策依據。放射性同位素分析技術是臨床期間的重要藥物代謝分析技術手段，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放射性同位素藥物代謝動力學分析服務，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合成以及使用常規同位素檢測分析或高靈敏度同位素AMS技術進行人體ADME研究。此外，公司還搭建了完善的DMPK/ADME全球服務網絡，進一步加強和鞏固公司DMPK一體化服務平台的領先地位。

(3) 完整的從藥物發現到POC（臨床概念驗證）一體化平台

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打造完整的藥物發現到臨床概念驗證一體化服務平台，貫穿藥物分子設計、化合物庫合成、合成與藥物化學、生物學、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藥理、毒理、藥物安全評價、放射化學及放射標記代謝、臨床藥理、臨床生物分析、臨床數據統計、化學工藝開發及原料藥製備、製劑開發及成品藥製備等各個領域的眾多學科。2025年10月，公司簽訂協議控股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公司在結構生物學、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

憑藉該完整的一體化平台，公司已承接開展了眾多一體化課題研究工作，並實現了數量可觀的里程碑。此外，憑藉該完整的平台，公司亦可提供創新藥物研發某一階段所需的一攬子研發服務，比如申請IND所需的一攬子服務，提供包括藥物臨床前安全評價、早期工藝化學及原料藥製備、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數據以及合理的臨床試驗計劃，全面的藥物研發臨床批件申請解決方案以及多國申報的便利，加快客戶藥物研發進程，節省藥物研發費用。

(4) 端到端的國內臨床研究全流程平台

國內臨床研發平台涵蓋臨床現場管理、受試者招募、法規註冊、醫學事務、臨床運營、藥物警戒、生物分析及臨檢、定量藥理學、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項目管理及質量保障等各功能及業務內容，為客戶提供完整、高效、端到端的I、II、III及IV期臨床開發服務，是康龍化成新藥研發一體化服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歷年的內部自建、有機成長和外部併購等多重舉措，以及各功能的協調整合、流程梳理、團隊優化等管理手段，公司在中國境內打造了頗具規模和強競爭力的臨床開發服務平台，為國內外客戶的小分子新藥、大分子新藥、醫療器械的臨床開發提供高質量的研發服務。2025年，康龍臨床完成對國內數字化腫瘤患者管理標桿企業海心智惠的收購，是公司向「數據和AI賦能的服務商」升級的重要一環。康龍臨床依托海心智惠在腫瘤領域的技術和數據沉澱及自主知識產權的數字化和AI平台、其嚴格遵循國際數據隱私法規（《個人信息保護法》、GDPR、HIPAA）的患者管理體系、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的戰略合作和覆蓋全國30餘省份的真實世界數據（RWD）網絡，建立統一的多模態數據標準，融合基因組學、影像學等疾病特徵，實現跨病種數據整合；通過算法優化患者的篩選與分層，全流程提升新藥研發效率。同時結合康龍化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製藥企業提供符合FDA、EMA標準的真實世界研究（RWS）服務。

臨床研發服務平台充分利用康龍化成臨床前研發平台的技術能力及其在業內建立起的良好聲譽，積極配合臨床前各技術及商務部門，盡早地參與客戶對臨床研究計劃的討論，在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的同時為臨床服務提供更多的業務機會。與此同時，臨床平台的醫學、法規註冊、生物分析、定量藥理及生物統計等部門也積極會同臨床前研發人員討論IND全套研究方案。這些高質量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人員的積極互動，加速了課題由臨床前研發高質量地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進程，讓客戶充分享受到康龍化成臨床前到臨床研究一體化平台的紅利。

康龍化成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中心、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部門、生物分析平台、臨床CRO運營以及通曉中美雙邊臨床研究文化的管理團隊，為國內客戶的創新藥盡快走出國門、走向世界提供了一條便利的通道。

(5) 大分子和基因治療藥物「實驗室服務-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平台

公司搭建了涵蓋大分子藥物發現和大分子藥物開發與生產(CDMO)的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並和公司實驗室服務生物科學各業務板塊密切協作，為客戶提供大分子藥物「實驗室服務-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服務，包括細胞篩選、目標大分子表達和純化、目標大分子分析方法的開發及其對產品的分析鑑定，主要服務於研發早期階段課題對細胞及蛋白包括單抗的各類需求。

近年來，公司通過收購以及相關資源、平台整合，初步構建了基因治療藥物「實驗室分析-IND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一體化服務平台，包括位於美國的完整的、具有業內領先水平的、遵循ICH法規要求的GLP/GCP/GMP的生物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分析平台，以及位於英國的基因治療產品一體化生產工藝開發及GMP生產平台。這兩個分析及生產平台，結合符合NMPA、FDA及OECD GLP法規要求的藥物安全性評價中心，使康龍化成可以為客戶提供基於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的一體化臨床前IND全套開發解決方案，同時也能夠為客戶提供臨床試驗所需的基因治療產品以及與之相關的臨床樣品分析服務。

(6) 打造端到端的新型藥物分子服務平台

公司持續鞏固和發展ADC、多肽、寡核苷酸等藥物的實驗室服務和生產服務能力，打造新分子類型藥物端到端的全流程服務平台。憑藉小分子藥物服務平台的深厚積累和大分子領域的佈局，公司的ADC業務取得了積極進展，並建立了「抗體制備－彈頭分子合成－連接子合成－生物偶聯－生物測試」一體化服務平台。2025年，公司用於早期臨床用藥生產的生物偶聯車間已經通過GMP驗證，可以為客戶提供I/II期臨床試驗用藥的一體化ADC生產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中後期臨床用藥的生物偶聯以及ADC製劑生產能力建設，為客戶提供ADC藥物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一體化服務；在多肽藥物方面，公司在實驗室合成和早期生產服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產能建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CDMO生產服務。公司新的多肽API固相合成車間，預計將於2026年建成。

2、通過國際化運營，充分利用豐富的全球研發服務經驗和服務設施，以最先進的技術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公司在中國、英國、美國和新加坡設有28個運營實體（其中海外12個）。運用國際化運營及管理手段，有效整合公司資源，開展全球業務。憑藉豐富的全球研發服務經驗和服務設施以及一流的技術實力，公司打造了國際化的專業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定制化服務。

公司通過國際化運營，實現在全球醫藥熱點區域的網絡佈局，有利於有效增強客戶溝通，深刻理解客戶需求，而且有利於課題遵循不同區域法規同時開展，更有利於滿足客戶自身在地域上的戰略需求，進而為客戶提供最優的定制化服務及解決方案。例如公司位於美國的臨床藥理學團隊與中國團隊無縫合作，助力國內客戶編製及提交臨床批件申請並在美國進行首次人體試驗研究。此

外，公司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進行項目申報的經驗以及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式，使客戶可在中國、美國或歐洲並行提交候選藥物的IND申請，為客戶IND申請提供了更高的靈活度並提升了申報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的每次國際收併購均圍繞建設一體化研發服務平台這一核心戰略展開，通過出色的整合能力，將一流的藥物研發人才和先進的設施納入一體化服務平台，並在原有基礎上增強服務能力，提高研發效率。這一系列策略相輔相成，有效提高公司國際化運營能力，並為客戶帶來高附加值的服務。

目前，公司已經建立了位於中、英、美三地的CMC（小分子CDMO）一體化服務平台。公司國際化的產能佈局，可以同時在中、英、美三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更大規模和更為綠色的端到端的化學與生產服務。此外，公司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參股公司PharmaGend，進一步加強公司在後期及商業化製劑CDMO服務的國際化部署。該工廠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的認證，亦順利通過瑞士藥品監管機構(Swissmedic)的QP審計，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全球服務網絡。

公司始終堅持的「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實現綜合性項目跨學科、跨區域和跨國界協同，以及實現同一學科在遵循不同區域法規的同時實現跨區域、跨國界協同。同時，公司通過有效的項目管理和跨文化溝通，實現團隊、地域、學科間的網絡柵格化合作，實現客戶利益最大化。

3、致力於利用創新技術滿足不斷發展的研發需求，提高研發效率

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高度重視技術與創新，為公司發展帶來源源不斷的活力以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研發需求。公司通過內部研發、與院校及專業機構合作、與客戶協作及收購等多重舉措，培育新技術。2025年，公司重點投入自動化和人工智能(AI)等新技術，進一步強化服務能力。公司積極探索多步化學反應的無人化自動合成技術，旨在以更高效率、更少人工干預的方式交付研發成果，目前已經取得初步進展。公司持續推進人工智能(AI)技術的創新應用，將AI深度融入化學合成路線設計、藥物發現、藥理學機制研究、毒性預測及數據分析等環節，並與自動化技術協同，提高實驗通量、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操作誤差，為客戶提供更快、更精準、更可靠的研發數據。

在深化全鏈條服務和AI／數據賦能方面，2025年2月，公司控股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公司生命健康全鏈條服務戰略。海心智惠利用其自主研發的AI技術平台，積累了深厚的患者管理服務經驗和腫瘤醫學知識，並以此搭建了國內領先的貫穿「腫瘤患者－醫生&院內－院外」的全病程智能服務平台。併購完成後，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

持續拓展，為未來進一步提升患者服務數量和質量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海心智惠通過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

在產學研協同創新方面，2025年7月，公司與浙江大學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建「人工智能生命科學聯合研發中心」，加速AI技術在生命科學領域的創新應用與突破，促進科研成果轉化，並聯合培養跨學科複合型人才，共同推動生命科學產業高質量發展。2025年10月，公司與香港城市大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雙方的高校優勢與產業資源，共同培養人才、促進數字醫學創新與推動知識共享，加速轉化更多具潛力的數字醫療、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科技解決方案，並助力香港城市大學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為香港和中國內地創造長遠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4、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和先進的企業文化

公司的管理團隊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Boliang Lou博士帶領，他擁有逾30年的醫藥行業經驗，以其卓越的領導帶領公司高速發展，在業界備受尊崇。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公司均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公司通過海外引進及內部培養，擁有百餘名學科帶頭人，其中入選國家級人才的有4人、省級(含直轄市)人才的有17人。公司技術精湛、經驗豐富、國際化的管理團隊成員憑藉多元化專長及淵博知識，為公司機構知識庫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公司專注於組建由出類拔萃、年輕有為的科學家組成的自有科研團隊，打造了一支擁有4,600餘名技術主管及高端科研人才組成的有凝聚力、富有活力的中層管理隊伍，分佈於公司各業務線和研發部門。此外，公司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亦已建設形成一支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隊伍，具備強大的執行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國、英國及美國有22,874名研發、生產技術和臨床服務人員。專業深厚的技術團隊確保公司能夠為客戶持續提供高質量、高水平的研發服務。開放的人才發展平台為公司持續吸引全球優秀人才提供保障。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秉承「員工第一，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注重員工培養，完善各項機制，將員工的個人職業發展融入到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中。為發展及培養人才，公司通過包括康龍學院在內的內部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培訓。公司與知名實驗室和機構推出訪問學者計劃，並定期舉辦各類研討會、論壇及學術報告會，使團隊成員獲悉行業的最高端技術及最新的工藝。此外，公司與全球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了人才聯合培養計劃，探索高端科研人才培養模式。上述舉措極大地提高了公司及員工自身的科研水平，增強了團隊凝聚力。與此同時，公司尊重並重視每一個客戶，保證研發質量，克服一切技術困難，踏踏實實做好每一個項目。

敬業、穩定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的人才庫，以及優秀的企業品質為公司的長遠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5、信譽良好、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加強商業合作

公司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為包括全球前二十大醫藥公司及眾多聲譽良好的生物科技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2025年度，公司引入了超過950家新客戶，超過95%的收入來自公司龐大、多樣化及忠誠的重複客戶。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解決方案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公司能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醫藥研發服務，隨着現有客戶的項目進一步推進，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使公司能夠在藥物開發及早期臨床階段拓展新服務。

公司受益於與特定客戶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公司與該等客戶深入合作，共享專有知識並接受他們的培訓，以使公司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亦進一步完善，從而建立良性循環。公司強大的技術專長、先進的基礎設施、深厚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優質的客戶服務，使公司能夠成為客戶的戰略夥伴，協助客戶制訂藥物開發或研發外包策略，進而鞏固公司與該等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除了強大的科學能力外，公司同樣注重環保、健康、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公司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搭建信息系統等，以確保妥善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公司在這方面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與信任。公司的優質服務能力有助於在現有客戶群中積累良好的聲譽口碑，從而使公司能夠承接新的客戶項目以擴大客戶群。

D. 2026年展望

1. 行業競爭與發展

公司從事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藥物發現和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服務產品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大分子生物藥、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等。公司業務與醫藥行業及藥物研發外包市場的發展密切相關。

長期看，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及生產投入有望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健康是人類永恆的追求。隨着全球人口老齡化的加速進展、慢性病患者群體規模的擴大以及各國對於醫療衛生總投入的增加，全球和中國的醫藥市場會持續發展，進而帶動醫藥研發和生產投入的持續增加。未來全球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市場規模和中國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市場規模均有望保持良好增長。

藥物研發及生產外包服務市場有望保持快速增長，服務於全球客戶的、全流程一體化的研發服務平台市場份額有望不斷提高。新藥研發行業具有投入高、風險大、週期長等特點，全流程一體化的研發服務平台有助於客戶降低研發風險和降低成本以提高研發效率。首先，對於大型製藥企業而言，在研發成本不斷增加和專利懸崖的雙重壓力下，同時受到自身研發人才和產能限制的影響，大型製藥企業逐步傾向於選擇醫藥研發生產外包服務以降低藥物研發的成本，提升研發效率。大型製藥企業研發外包佔整體研發投入比例有望不斷提高。其次，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已經成為新藥研發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往往不會建立完善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更依賴於通過外包服務推進研發項目。再次，服務於全球客戶的、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可以滿足不同客戶，尤其是中小型生物客戶公司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各類需求。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通過各部門的高效協同，可以最大程度的幫助客戶提高研發效率，市場份額有望不斷提高。

2. 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及策略

持續打造並不斷完善深度融合的、「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且遵循最高國際標準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始終是公司的核心發展戰略。在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的同時，快速拓展ADC、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能力，並已基本完成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等服務平台的建設和整合。在小分子研發服務方面，通過持續對人才隊伍的吸引和培育、前沿科研技術的投入、服務能力的擴充和全球多學科項目管理能力的加強，進一步完善小分子研發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服務，並根據國內外客戶的需求特點，及時為客戶組建多學科相互協作的科研服務團隊、及時響應研發項目需求，幫助客戶順利而高效地完成藥物研發工作。在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等新興療法方面，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積極拓展客戶群，逐步提升業務規模和運營管理效率，發揮大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治療的全流程一體化服務平台對公司整體業務的支柱作用。在臨床研究服務板塊方面，公司在增強一體化臨床服務平台建設的同時，將更加注重中美團隊之間的合作與接軌。在新型藥物分子服務方面，公司憑藉深厚的學科積累，完成新型藥物分子領域的快速拓展，着力建設新型藥物分子生產能力，打造端到端的服務平台。康龍化成致力於成為多療法的藥物研發服務全球領軍企業。

堅持海內外市場並舉的商務拓展戰略。在海外，公司憑藉多年的深耕與累積，已構建了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並與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優化和升級技術服務平台，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不斷鞏固和拓展合作領域。同時，憑藉公司在行業中的卓越聲譽和影響力，積極吸引更多的新客戶。此外，伴隨着中國創新藥國際化的快速發展，公司將更加重視中國市場，加大中國市場的投入並推行更加符合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

3. 本公司2026年主要經營計劃

2025年，公司深度參與行業變革，面對多重挑戰砥礪前行，在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指引下開展工作，強化「客戶為中心」的企業理念，增強多療法平台之間的合作與協同，業績實現較快增長。2026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發展戰略，強化新技術佈局和應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贏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1) 大力加強多療法全流程新藥研發服務平台建設

a. 鞏固小分子藥物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新分子的服務能力建設

在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發展建成的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的基礎之上，2026年，公司將繼續深耕細作，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提高國際競爭力。同時，公司致力於抓住新分子類型藥物蓬勃發展的行業機會，加強技術和產能建設，向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體、ADC、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在內的新型藥物領域快速拓展，打造從實驗室服務到生產服務的一體化研發平台，推動公司業務進一步走向多元化。

b. 不斷提升CMC(小分子CDMO)服務競爭力

2025年，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取得重要進展，保質保量地完成項目交付，為其進一步轉化為商業化項目提供了保障。2026年，公司將持續推動中、英、美三地團隊的協同合作，並進一步將流體、酶催化等綠色技術滲透至研發和生產的各個環節。同時，公司將繼續推進紹興二期產能建設，提升後期和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憑藉深厚的工藝研發能力、早期項目積累、國際化運營、新技術應用以及「混動模式」等多重優勢，以期承接更多後期或商業化項目。

c. 持續加強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臨床開發一體化平台建設

2025年，康龍臨床的品牌影響力和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AI和數字化建設取得積極進展。2026年，公司將加快推進海心智惠在醫院端合作、覆蓋腫瘤類型及商業化路徑等方面的拓展，並加強其與公司臨床和臨床前各業務部門的互動和協作，着手構建高質量真實世界數據和精準人群的多組學隊列，致力於以獨有的真實世界數據，賦能客戶提升新藥研發及上市後研究的效率。康龍臨床將持續推進臨床數據資源與AI技術整合，積極開展面向臨床業務數字化產品研發，運用自動化及機器學習等先進工具，賦能臨床研究的多項業務板塊，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水平。

d. 繼續完善大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在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方面，公司持續強化實驗室蛋白製備及大分子CDMO技術能力，並通過控股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了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早期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未來，公司將在鞏固核心項目持續生產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細胞株開發的能力建設，持續夯實並擴充項目管線，以期承接更多大分子CDMO項目。

在細胞基因治療服務領域，公司將繼續發揮美國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技術專長，順應行業發展趨勢，拓展新的客戶和項目。公司英國的實驗室和工廠，在繼續做好基因治療藥物CDMO服務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拓展其它複雜藥物分子類型的服務，推動業務更加多元化。

(2) 以項目管理為手段，進一步強化協同效應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源於「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2026年集團內部將一如既往地緊密合作，實現跨地域、跨區域、跨學科、跨部門協同，實現研究、開發到商業化各階段的無縫對接。以「透明、及時、專業、高效」的項目管理為手段，繼續深化發展「多維協同效應」，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3) 全面加強業務與市場開發能力，重視客戶關係的管理

2026年，公司商務開拓(BD)團隊和科研團隊將繼續圍繞客戶需求，恪盡職守，相互促進。BD團隊與市場營銷團隊緊密配合，海外BD與國內BD、臨床前BD和臨床BD保持更加緊密溝通，通過多方努力，構建縱橫交錯的聯合作戰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且更具性價比的服務。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在科研團隊的支持下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在保證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憑藉公司的專業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開發更多新客戶。在中國市場方面，BD團隊充分分析中國市場的特點，制定更為精細的市場策略，繼續積累客戶資源。

在加強業務與市場開發能力的同時，公司將更加重視客戶關係的管理工作，致力於將長尾小客戶培育為優質小客戶，再發展為大客戶，最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公司各業務部門、運營支持部門將和BD通力合作，輸送穩定可靠的服務，建立高效溝通機制，深挖需求，維繫和有效發展客戶關係，不斷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4) 繼續加強人才儲備，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加強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人才是根本。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並舉，一直是公司堅持的人才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5,088人，較上一年度增加3,718人。2026年將繼續吸引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和人工智能技術人才，同時，完善公司福利、激勵體系，最大限度留住關鍵崗位人才。進一步做大做實多維度綜合性的內部培訓平台，對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根據業務需要實施差異化的內容培訓，踐行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並舉的人才培養模式，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企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5) 系統化提升風險治理能力

2026年，公司將以系統化、全流程為核心，全面提升風險治理能力，築牢業務穩健運行與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屏障。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覆蓋生產安全(含實驗室安全與工廠安全)、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三大關鍵領域，是保障業務持續運營、合規有序發展的核心基石。在生產安全管理方面，將強化實驗室全流程風險管控、生產環節隱患排查與應急處置能力建設，嚴格落實安全標準與操作規範，嚴防安全事故發生；在信息安全領域，持續完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與信息系統防護機制，保障核心數據與業務系統安全穩定；在知識產權保護層面，加強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風險防控體系，維護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公司將着力構建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安全文化，通過

常態化培訓、機制化宣導、場景化演練，全面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推動安全理念融入業務全流程、各環節。以制度完善、流程優化、責任落實為抓手，真正構築堅實可靠的安全護城河，為公司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6) 重視技術，擁抱AI

人工智能正深刻重塑新藥研發範式，成為提升研發效率、加速項目推進、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引擎。過去一年，公司已從戰略高度佈局多個AI驅動的研發技術平台，為一體化研發服務注入新動能，這僅是公司AI轉型的起點。2026年，公司將以賦能創新藥研發全鏈條為核心，持續深化AI技術佈局與落地應用：一方面聚焦藥物研發真實場景，自主開發專屬AI模型；另一方面積極引進行業成熟的商業化AI技術與工具，並通過外部合作共建高質量藥物研發基礎數據模型。以AI技術深度融合「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研發平台，全面提升從藥物發現、藥學研究、藥理毒理評價到臨床開發的效率與質量，推動平台正式邁入智能化、高效化、規模化的2.0時代，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創新研發解決方案，助力公司在生物醫藥創新浪潮中持續進步。

4. 潛在風險

(1) 藥物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公司是一家行業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佈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從中長期看，全球醫藥行業在人口老齡化、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及醫療開支增加等因素的帶動下，有望持續保持增長。但是受到醫藥行業投融资景氣度波動、跨國製藥公司研發預算變動等因素影響，醫藥研發外包行業階段性增長速度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從而將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將堅定地執行全流程一體化的戰略方針，不斷提升自身科研實力及服務質量，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2) 科研技術人才、高級管理人員流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一支經驗豐富、執行能力強勁的人才隊伍，擁有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緊跟醫藥研發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然而由於具有必備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研發人員數量有限，且該等合資格人員亦受製藥企業、生物科技研發公司、科研院所的強烈青睞，如果公司未來不能在吸引、保留優秀科研技術人員方面保持競爭力，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從而對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將優化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進一步在吸引、考核、培養、激勵等各個環節加大力度，不斷完善對各類人才的長效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力求建立一支素質一流、能夠適應國際化競爭的人才團隊。

(3) 知識產權保護風險

保護與客戶研發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對所有客戶而言十分重要。公司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及保密協議一般要求公司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機密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任何未經授權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的行為將會使公司承擔違約責任，並導致公司的聲譽嚴重受損，從而對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將會持續完善現有保密制度及軟硬件設施，並對員工持續進行保密教育以增強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4) 政策監管風險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如中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盟國家）都有嚴格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來規範藥品開發及生產的過程。這些國家醫藥行業監管部門（如FDA或NMPA）亦會對藥品開發及生產機構（如客戶和我們）進行計劃內或計劃外的設施檢查，以確保相關設施符合監管要求。在過往期間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通過了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品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檢查。如果未來公司不能持續滿足監管政策的要求或未通過監管機構的現場檢查，將可能導致公司被取消從業資格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致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合作。

此外，公司的經營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險化學物質的使用及污染物（廢氣、廢水、廢渣或其他污染物）的處理。倘若未來有關的環保政策趨於嚴格，將會增加公司在環保方面的合規成本。

公司將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動向並積極落實國家政策，確保公司持續滿足監管政策要求。

(5) 無法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書的風險

公司受限於藥物研發及生產方面若干法律法規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規定公司需取得不同主管部門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證書還需要定期更新及續領。如果公司無法取得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書，將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命令中止經營。

公司已經取得經營相關的資質，並將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以便可以續領相關資質。

(6) 國際政策變動風險

近年來地緣政治因素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勢頭增長，公司在國際市場耕耘多年，客戶中相當部分為海外製藥和生物科技公司，他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受當地政府對醫藥外包行業中國服務提供商的態度和措施所影響。倘若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或者某些國家開始對中國醫藥外包行業技術或研究活動採取限制政策或頒佈新的立法，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5年起，公司不斷增加海外服務能力的佈局，以減少由於貿易和國際政策變動導致的對公司業務開展的不利影響。

(7) 匯率風險

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及歐元有關。報告期內，公司海外客戶業務收入佔比遠高於國內客戶，公司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銷售。然而，公司大部分人員及運營設施在中國境內，相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是以人民幣為計價單位。近年來，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再加上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系統改革及提升人民幣匯率的彈性，造成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存在波動。

公司已通過並將繼續通過開展套期保值交易的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8) 市場競爭風險

創新藥的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公司致力於打造擁有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能力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服務企業，因此公司預期與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在藥物研發特定階段展開競爭。同時公司亦與醫藥研發企業內部的發現、試驗、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隨着更多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預期競爭水平將持續增加。公司面臨服務質量、一體化服務的廣度、交付及時性、研發服務實力、知識產權保護、客戶關係深度、價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市場競爭。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建設CRO+CDMO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發生產服務平台，加強科研團隊的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同時，公司也將利用自身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及多年積累的口碑，積極擴展新客戶，進一步強化自身抵禦市場競爭風險的能力。

(9) 技術更新風險

隨着市場的持續發展，研發技術在不斷創新，先進的技術對於公司維持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公司必須緊跟新技術及工藝的發展方向以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公司將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培育和發展新技術，升級我們的服務平台。如出現擁有對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新技術標的公司，公司亦會考慮通過收購的方式來為我們平台注入新的服務能力。

(10) 服務質量風險

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是公司保持業績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向客戶提供的成果主要是實驗數據和樣品，上述實驗數據和樣品是客戶進行後續研發生產的重要基礎。同時客戶有權審計公司服務的標準作業程序及記錄，並檢查用以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設施。如果公司未能保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提供的實驗數據或樣品存在瑕疵，或者公司的服務設施未能通過客戶審計，這將導致公司可能面臨違約賠償，還可能由於聲譽受損而使客戶流失，從而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公司將持續穩步推進質量管理工作，着力完善公司質量控制體系，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11) 使用人工智能(AI)技術風險

公司積極探索人工智能(AI)在藥物研發領域的應用，人工智能(AI)在藥物發現和開發領域的應用可以提高服務效率，並在臨床研究領域賦能多項業務板塊，但同時面臨多重潛在風險。數據風險是核心挑戰，訓練數據的質量偏差可能導致模型預測失准；隱私洩露和倫理爭議也需要提高警惕加強防範。此外，監管滯後和知識產權不清等均有可能阻礙創新轉化。

公司將不斷完善高質量、多樣化的生物醫學數據庫，努力構建高質量的人工智能模型，並結合實驗驗證不斷提升結果可靠性；完善數據共享與隱私保護機制；推動跨學科協作，將AI與傳統生物學方法深度融合，確保AI賦能藥物研發的可持續性。

E. 其他資料

1.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088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370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的科學家一起從事尖端藥物研發項目及在集團的康龍學院繼續深造的機會。

2. 重大投資和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3.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發行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同意（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出任本公司代理，並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8,440,762股新H股，每股H股認購價為22.82港元（「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58,440,762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人民幣58,440,762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2.82元較2026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簽署的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4.94元折價約8.5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生產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服務能力，加速全球藥物創新。進行本次配售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把握行業機遇，助力產能投入及業務拓展。本次配售也將為公司引入國際優質機構投資者群體，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並有望顯著增強H股的交易流動性，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國際資本運作能力。另外，通過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債務，公司的資本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此次配售將支持公司繼續保持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因此，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1月22日，配售已達成所有條件並完成配售。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2.8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8,440,762股配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333.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佣金及徵費後）預期約為1,318.7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2.56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70%將用於本公司的項目建設，以加強本公司實驗室服務設施、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的能力及產能；
- (b) 約1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
- (c) 約2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1月22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不存在影響公司的重大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以下是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二(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樓柏良博士	62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樓小強先生	57	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鄭北女士	58	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李承宗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李家慶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萬璇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曾勁峰教授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余堅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23日
李麗華女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3日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62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樓博士為樓先生的哥哥及鄭女士的大伯。

自2006年11月起，樓博士一直擔任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我們就A股發售進行重組前的業務及資產持有公司。

樓博士於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樓博士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在Cytel Corporation、Ontogen Corporation及Advanced SynTech(前稱Helios Pharmaceuticals, Inc.)等多家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公司任職。

樓博士分別於1986年5月及1989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所科學碩士、博士學位。1990年至1994年，彼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樓博士獲得的獎項和榮譽包括：

- 1989年中國科學院院長特別獎；
- 2008年北京市海歸企業家獎；及
- 2010年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大貢獻獎。

樓小強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樓先生為樓博士的弟弟及鄭女士的丈夫。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樓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管理職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段落。

樓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3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樓先生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鄭北女士，5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鄭女士為樓先生的妻子及樓博士的弟婦。

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鄭女士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有關鄭女士過往經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段落。

鄭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47歲，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活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監事或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擔任多項會計及財務範疇的職務。2000年至2003年，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家跨國金融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的助理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專業投資領域深耕多年，擁有豐富的綠色投資、風險和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李先生於2007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

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為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自2021年起，彼出任君聯資本的總裁。2023年2月至今，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13)的董事。2011年12月至2025年11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73)的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8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58)的董事。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的董事。2012年12月至2024年9月，彼曾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4418)的董事。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50)的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80)的監事。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鴻翔一心堂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27)的董事。2001年至2021年，彼歷任君聯資本投資副總裁、投資高級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首席投資官。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彼曾任職於北京聯想集團。

李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經濟管理雙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工程學院(Engineering School of Paris in France)工商管理碩士。

萬璇女士，43歲，非執行董事。萬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戰略及治理指引。萬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

自2022年6月起，任職於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五組(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行業)負責人、總監，中信金石投資委員會委員。2012年至2022年，先後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源峰)，擔任董事。2008年至2012年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萬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勁峰教授，47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9年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副教授。2013年至2019年，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擔任助理教授。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2011年，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及2010年，任職於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 LLP)。2002年至2005年，任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曾教授於香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獲得法學學士及法律專業證書(PCLL)。其後分別於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獲得法學博士學位(S.J.D.)、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獲得法學碩士及法律博士學位(LL.M.、J.D.)，並於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獲得法學碩士學位(LL.M.)。

余堅先生，51歲，於2020年7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從業經驗。2008年10月至今，彼任職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研部，研究生導師，從事財務管理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2020年12月至今，彼兼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彼兼任盛世大聯在線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8年1月至9月，彼曾擔任上海英孚思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彼曾擔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彼曾擔任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彼曾擔任上海普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彼曾先後擔任上海城投集團總部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審計監察部副部長、項目投資部副部長。

余先生是註冊會計師。彼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麗華女士，61歲，於2022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1996年3月至2017年10月，李女士分別於北京市永申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樓柏良，博士

樓柏良博士，62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樓博士於2004年7月與樓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積極參與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彼亦擔任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樓小強，EMBA，工程碩士

樓小強先生，57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本集團。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具體而言，樓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執行副總裁



鄭北，法學碩士

鄭北女士，58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女士於2004年7月與樓博士及樓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資產管理。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設施擴張。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一節。

首席科學官



陽華，博士

陽華博士，63歲，首席科學官。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統籌推進本集團綜合服務平台的建設與完善，以及科學發展策略的制定。彼亦擔任本集團其中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AstraZeneca R&D Montreal歷任助理總監等多個重要崗位。自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陽華博士主導搭建了公司多個研發服務平台，領域涉及新藥研發臨床前各階段及臨床階段，並推動各平台整合為全流程、一體化的新藥研發服務體系。

陽博士於1990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博士學位。彼亦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University of Montreal)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陽博士共計發表論文／著作及申請專利52篇／項。

首席財務官



李承宗，特許金融分析師，
註冊會計師

李承宗先生，47歲，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職工代表董事。彼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能。彼尤其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活動。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監事或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職工代表董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目的、價值、策略與文化

本公司以通過提供新藥研發臨床前的全流程服務，提升全球合作夥伴藥物研發效率為目的，通過幫助合作夥伴成功開發新藥，為人類健康貢獻康龍化成智慧來提供價值，將提供從藥物發現到藥物開發的全流程一體化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服務作為公司的發展策略，將「員工第一，客戶為中心」作為企業文化的核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及對管理層的授權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責是(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vi)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vi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ix)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x)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xii)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xiv)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xv)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x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細則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相應修訂了《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並規定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能後，將進一步增強監督的專業性與效率，有利於提升公司治理的整體效能。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包括(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viii)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提供財務資助等事項進行決策，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事項除外；(ix)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亦會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職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始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2026年，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的規範化進程，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促進公司內控內審體系的完善，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體系。同時，董事會也將加強和股東的溝通，聽取股東的合理建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誠信經營，透明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如合適）；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披露。

董事會架構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年度內，公司對董事會架構進行了調整，2025年1月1日至12月18日公司董事會架構調整前，第三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18日，公司調整了董事會的架構，並新設職工代表董事職位。截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架構調整後，公司董事會構成更加多元化和均衡，有助於在戰略制定和重大事項決策中充分考慮員工權益，提升公司治理的民主性和科學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北女士(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李家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余堅先生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胡柏風先生(「胡先生」)因本職工作調整，彼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曾坤鴻先生(「曾先生」)自願辭任，彼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胡先生和曾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彼等已分別確認，彼等並無就不再擔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不再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萬璇女士(「萬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勁峰教授(「曾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承宗先生(「李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正式任職前，萬女士、曾教授、李先生分別於2025年5月13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2月15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彼等已充分知悉《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做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引致的後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全體現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章中。樓柏良博士是樓小強先生的哥哥及鄭北女士的大伯。樓小強先生是樓柏良博士的弟弟及鄭北女士的配偶。鄭北女士是樓小強先生的配偶及樓柏良博士的弟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為尋求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經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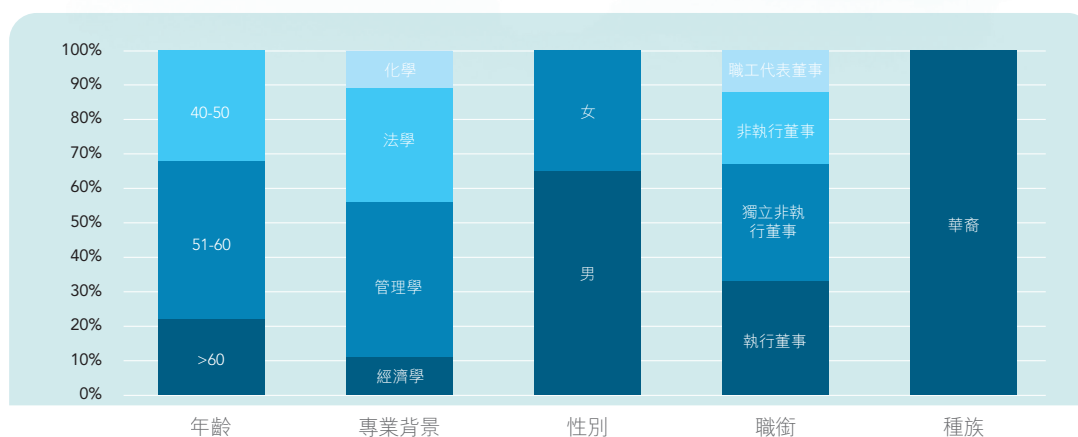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有9人，其中男性6名，女性3名，女性董事人數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的學歷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學歷背景包括：化學、法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各類學科；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包括：科學研究、公司管理、綠色投資、法律服務、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等各個方面。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多元化政策的合理性，及其具體實施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滿意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達標。公司將繼續努力完善現行政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實施有效。

下圖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之多元化概況：



註：1. 縱坐標為百分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80%及女性佔20%；除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全體員工中，男性佔43.27%及女性佔56.73%。董事會認為公司男女員工性別比例較為平衡，員工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滿意及確認員工多元化達標。我們希望通過創造更多性別均等的職位和工作環境繼續維持本集團性別平衡。性別平衡計劃包括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平等的僱傭男性及女性員工，以及考慮任命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時平等的對待男性和女性候選人。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不同性別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着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直至本年報日期，樓柏良博士（「樓博士」）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樓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鑒於上述有關樓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樓博士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由樓博士擔任董事長並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樓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此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開由兩位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截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並且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法律、財務與會計專業資格，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任職資格進行評核，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2025年度，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到公司現場辦公，提出指導監督建議，並且依法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基於獨立立場客觀地發表自己的看法及觀點，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關聯／關連交易、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提出了專業性的意見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單獨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進行溝通，對公司內控建設、風險防控、財務審計等重要事項予以充分關注，對規範公司經營，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對公司業務信息、財務及經營狀況等進行及時了解。

檢討公司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人員構成均衡，具備高度的獨立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深圳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確保各董事會委員會能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的結構合理、規模適當且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平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均衡，有利於保持對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有新觀點及新見解的董事人數之間的平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會盡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贈授股份或其他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會的客觀性和獨立性。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已檢討公司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實施有效。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制度及程序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28日、及2025年11月11日舉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i)反腐培訓；(ii)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涉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併購重組、市值管理、股份變動、投資者關係、獨立董事履職、ESG等；(iii)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及(iv)由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涉及：履行董事責任注意事項、合規監管新規、董事於ESG中的角色及責任、企業管制守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董事於反洗錢／反恐融資法規下的注意事項。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勁峰教授及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正按規定參加初任董事培訓，並將完成全部培訓課程。

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培訓時長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25.5
樓小強先生	✓	23.5
鄭北女士	✓	23.5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24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	—	—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	13.5
李家慶先生	✓	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	18.5
余堅先生	✓	25.5
李麗華女士	✓	23.5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	1

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子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有關該等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情況、主要職責及於本年度的工作載列如下：

戰略委員會

由2025年1月1日至6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為樓柏良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和李家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6月20日起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為樓柏良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和萬璇女士(非執行董事)。樓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i)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v)監控以上事項；及(vi)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信息管理手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

由2025年1月1日至12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余堅先生（主席）、李麗華女士及曾坤鴻先生。由2025年12月18日起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余堅先生（主席）、李麗華女士及曾勁峰教授。余堅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i)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ii)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iii)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iv)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i)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ii)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iii)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iv)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v)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vi)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vii)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ix)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x)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xi)檢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xii)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xiii)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xiv)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xv)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xvi)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5年3月1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議案》、《關於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議案》及《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情況預溝通的議案》。
- (2)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內控內審部年工作報告及2024年下半年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審核說明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擬續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擬續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及《關於2024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總結的議案》。
- (3) 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內控內審工作報告的議案》。
- (4) 於2025年8月2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內控內審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及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關於2025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議案》、《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議案》及《關於追加投資境外參股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5) 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內控內審部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及《關於收購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82.54%股份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6) 於2025年12月1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由2025年1月1日至12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麗華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執行董事）、鄭北女士（執行董事）、余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坤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12月18日起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麗華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執行董事）、鄭北女士（執行董事）、余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勁峰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佔多數。報告期內，公司依據相關監管規則及內部制度開展董事提名管理工作，依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既定的提名程序及遴選推薦準則，規範完成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遴選及推薦流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i)提名或者任免董事；(ii)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ii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v)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vii)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v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x)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支援公司每年評估董事會表現（包括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做出評估），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外披露評估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整體而言是否足夠，並解釋相關理由；及(xi)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董事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釐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會因應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相關監管規則及內部制度開展董事履職評估工作，對各位董事投入於董事會工作的時間、貢獻及履職有效性開展了專項評估，綜合考量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任職情況、重大外部事務時間投入，以及個人素質、品格操守、獨立性及相關專業經驗等因素，確保董事履職規範、高效。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工作已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做出合理的貢獻，每名董事均有效履行職責。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檢討董事會架構合理性的議案》及《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 (2) 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於2025年10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並補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由2025年1月1日至12月18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李麗華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執行董事）、曾坤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12月18日起至本年報日，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李麗華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執行董事）、曾勁峰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佔多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屬的第二種工作模式，即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建議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根據企業方針及行業水平評價、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在建議或批准薪酬過程中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ii)制定或者變更A股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H股股份計劃的事宜；確保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的H股股份獎勵及／或股份期權（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如適用）；(ii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i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及其他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而須支付或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v)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向董事會出具專項報告；(vi)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董事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薪酬與考核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的議案》及《關於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議案》。
- (2) 於2025年8月2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四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及《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職期間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2024年 年度 股東會	其他 股東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4/5	不適用	2/2	1/1	2/3	1/1	1/1
樓小強先生	5/5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1/1	1/1
鄭北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1/1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 12月18日擔任職工代表 董事)	不適用 (李承宗 董事任職 之後，公 司尚未召 開董事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承宗 董事任職 之後，公 司尚未召 開股東會)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 6月20日不再擔任非執 行董事和戰略委員會委 員)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 2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和 戰略委員會委員)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璇董 事任職 之後， 公司尚 未召開戰 略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家慶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其他股東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5/5	5/5	2/2	不適用	3/3	1/1	1/1
余堅先生	5/5	6/6	2/2	不適用	3/3	1/1	1/1
李麗華女士	5/5	6/6	2/2	不適用	3/3	1/1	1/1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曾勁峰教授任職之後，公司尚未召開提名董事會）	1/1	不適用 （曾勁峰教授任職之後，公司尚未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勁峰教授任職之後，公司尚未召開提名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勁峰教授任職之後，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

註：樓柏良博士委託鄭北女士代為出席一次董事會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1,000,000	9
1,000,001-1,500,000	0
1,500,001-2,000,000	1
2,000,001-2,500,000	0
2,500,001及以上	5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i)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ii)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i)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ii)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iii)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iv)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v)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vi)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vii)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努力完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

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擔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崗位或職位的薪酬標準發放，不再按董事職位另行發放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結合公司實際及可比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情況確定或調整，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按月發放。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

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此外，在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董事會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領取2024年年度獎金的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僅領取基礎年薪，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年年度獎金為0元。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員工積極性，建立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薪酬管理體系，吸引及保留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員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福利津貼、月度(課題)獎金／季度獎金／年終獎金等構成。公司根據年度經營目標的制定和分解，建立目標考核體系，制定各部門效益指標，其中月度(課題)獎金／季度獎金／年終獎金根據公司各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經營效益和各部門指標完成情況確定。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法沒收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此並無沒收供款。

向海外子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動協議所載規則提供，並於應付期間記為開支，自損益中扣除。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儘管本公司的淨利潤及未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能與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數字有別，但本公司並不預期有關差別重大，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前提是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所分派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分派股息總額的20%。董事會確認董事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監事會

監事會之組成，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三名，其中二名由股東選舉，一名由僱員選舉。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監事會改革，於2025年1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8日起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代行監事會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18日，監事會成員為：

楊珂新博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馮書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張嵐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除該章節披露外，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係。

2025年12月18日《公司章程》修訂前，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i)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ii)檢查公司財務；(iii)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iv)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v)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vi)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ii)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ii)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ix)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x)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由2025年1月1日至12月18日，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嚴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嚴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企業秘書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工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工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嚴先生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式檔案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嚴先生辭任後，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就公司條例而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麥女士為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是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麥女士的聯絡人仍是李承宗先生。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及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董事會不認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故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分別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境內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所提供服務	收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270
非審計服務(附註)	1,960
總計	6,230

附註： 非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師提供的ESG諮詢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亦負責加強和規範本公司內部管理，增強公司自我約束能力，實現公司治理目標，提高資訊披露品質、經營管理水準和各類風險防範化解能力，從而推動本公司規範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工作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預警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提高風險防範能力，提升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內部審核體系旨在提高內部審計工作品質和審計效率，完善公司監督和風險控制機制，促進公司自我完善和發展。為了加強公司對重大風險和突發事件的管理，已建立預警與應急處理機制，以最大限度降低損失，維護公司正常的經營秩序，保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就不存在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能架構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分級管理，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控內審部、經理辦公會、風險管理工作組、其他各職能部門及分、子公司。分、子公司可根據本單位的實際情況建立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董事會是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負責。董事亦會負責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認同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及內控內審部門主要負責研究提出全面風險管理監督評價體系，制定監督評價相關制度，開展監督與評價，出具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公司經理辦公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控內審部的內部審計員工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員工亦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工作組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牽頭組織，成員來自公司各主要業務及職能領域，負責規劃、推進、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企業的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門／企業是公司具體風險管理的執行機構。

內控內審部的內部控制員工負責牽頭、組織各部門／分、子公司識別內控問題並督促改進、持續優化公司的內控管理體系。

本公司內部審計員工應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開展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進行監督評價，監督評價報告應直接報送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另外，董事會應確保至少每年自檢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有關自檢應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營控制及合規控制。董事會每年自檢的事項應特別包括：(i)自上年自檢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控內審部功能；(iii)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傳達控制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iv)期內發生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發現的重大控制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公司經理辦公會、公司各部門及企業是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機構。負責及時收集、分析、反饋風險管理中發現的問題，並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組通報。

報告期內，公司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無重大變更。公司設有內控內審部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計劃執行情況及發現的問題。同時，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審計基礎上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內控內審部的季度匯報、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的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的無保留意見，董事會確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有效。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本年度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工作開展的結果表明以下要點：

- (1)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2)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 (3)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式

1. 風險識別

查找公司各企業、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有無風險，有哪些風險。

2. 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是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描述，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可能性的高低、風險發生的條件。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等，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確定關注重點和優先控制的風險。

3. 風險評估

評估風險對公司實現目標的影響程度、風險的價值等。

4. 風險應對

公司應對風險管理資訊實行動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風險辨識、分析、評價，以便對新的風險和原有風險的變化重新評估。

5. 風險管理策略

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組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召集相關部門，結合風險承受度，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公司會為風險進行合理分析、準確掌握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員工的風險偏好，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避免因個人風險偏好給公司經營帶來重大損失。公司應當綜合運用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和風險承受等風險應對策略，實現對風險的有效控制。

6. 風險監督與改進

公司應建立貫穿於整個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連接各上下級、各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資訊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溝通的及時、準確、完整，為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奠定基礎。公司各有關部門和各企業應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進行自查和檢驗，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此項工作可以結合內控檢查工作一併開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為了促進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資訊披露行為，加強資訊披露事務管理，確保資訊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維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及時發現公司內部控制缺陷，提出和實施改進方案，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應用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部控制評價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稱內部控制評價，是指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實施的，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形成評價結論、出具評價報告的過程。內部控制有效性是指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能夠為控制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的保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公司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此等政策獲得員工支持及有效地執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也無超標排放或受到環保重大行政處罰情況，未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也未接獲違反環境法規方面的重大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20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年度股東會，根據最新的監管法規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並審議通過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議了修訂公司章程。故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章程》為2025年12月18日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修訂於本年度內沒有其他修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程序

跟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應把書面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傳真：86 010-57330087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將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傳真：86 010-57330087

在股東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或補充通函，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可把建議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傳真：86 010-57330087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嚴格按照《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規範運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自公司上市以來，已連續六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評中獲「A」評級（最高等級），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證券事務部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回答投資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互動易上的網上提問；舉行網上業績說明會，回答投資者問題；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利用公司網站(<http://www.pharmaron.cn>)、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提供有關公司情況、資訊披露、公司治理等資訊。參與有關互動的發行人代表包括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等。公司通過內部管理層會議及日常工作溝通機制，對互動中提出的意見、建議及關注事項進行記錄、審閱，並適時向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匯報。2025年公司共回答互動易提問38條，共舉辦5次調研活動，累計接待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約1,000人次，促進了境內外投資者與公司的溝通。公司亦與高度關注公司情況的個人投資者保持持續良好的溝通，向他們介紹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行業信息等內容，對因市場波動造成的投資者消極情緒進行及時疏導。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股東會上述職，投資者可在公司年度股東會上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充分溝通，了解公司戰略計劃與業務運作的最新進展。

2026年，公司將會繼續加強深港兩地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將督促相關部門和人員以投資者的需求為導向，積極主動地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非交易路演、業績發佈會、投資者電話、投資者郵箱、投資者互動平台、現場調研、網上說明會等多渠道、多層次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幫助投資者加深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合理、妥善地安排機構投資者、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調研等接待工作，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將繼續加強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證券法》中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將通過投資者權益保護宣傳和教育工作、熱線電話、網絡平台等線上線下渠道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在向投資者普及風險理念，提高風險防範意識的同時解答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境內外投資者，從而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利，保障投資者的建議和質詢權。同時，公司將繼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實施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人士）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數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電話、郵件以及召開股東會等方式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其成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5年之年度報告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集團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打造了一個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全流程的研發生產服務體系，服務分為四大類：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本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5。

業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之合理回顧，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業績摘要」一節。另外，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之討論亦載於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設立合規及ESG委員會與環境、安全與健康部，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據本集團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之討論亦載於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18%	—
前五大客戶總計	16.05%	—
最大供應商	—	2.06%
前五大供應商總計	—	8.54%

概無被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盡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與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6頁至第235頁。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含稅)的現金股息。上述建議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倘分派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期擬不晚於2026年8月底派付予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為基礎。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A股持有人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年度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換算。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778,195,525股，其中包含1,476,658,400股A股和301,537,125股H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49。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國規則及規定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678.8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董事長)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不再擔任)
李家慶先生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余堅先生
曾勁峰教授(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

監事

楊珂新博士(主席)(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馮書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張嵐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不再擔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簽署本集團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及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企業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受僱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企業，或於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應付給董事之報酬及其他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全體董事的報酬，確保其報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參照行業標準及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根據董事的資質、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便在吸引並留聘董事的同時控制成本。

董事、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允許的賠償撥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監事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適當保護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長倉

姓名	國籍／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其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總股數 百分比
樓柏良博士	美國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樓小強先生	中國	A股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鄭北女士	中國	A股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李麗華女士	中國	A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	0.005%	0.004%

附註：

1.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並由樓柏良博士持有76.76%的股權。

樓小強先生直接持有60,540,050股A股，而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135,026股A股。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樓小強先生全資擁有。

鄭北女士直接持有15,750,000股A股，而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956,986股A股，並由鄭北女士全資擁有。此外，安義龍泰眾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4,333,988股A股，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北女士。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樓小強先生與鄭北女士為配偶。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A股總數和H股總數分別為1,476,658,400股和301,537,125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登記冊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及據目前所知（或於董事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權益

名稱	國籍／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其類別 股份百分比	佔總股數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²⁾	中國	A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5,313,933(L)	15.26%	12.67%
樓柏良博士 ⁽³⁾	美國	A股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樓小強先生 ⁽³⁾	中國	A股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鄭北女士 ⁽³⁾	中國	A股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23,212,550	21.89%	18.18%
JPMorgan Chase & Co. ⁽⁴⁾	美國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810,331(L) 9,897,160(S) 2,897,363(P)	5.24% 3.28% 0.96%	0.89% 0.56% 0.16%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美國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21,725(L) 13,808,303(P)	4.82% 4.58%	0.82% 0.78%
Citigroup Inc. ⁽⁵⁾	美國	H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753,056(L) 1,973,300(S) 17,913,543(P)	7.21% 0.65% 5.94%	1.22% 0.11% 1.01%
Norges Bank	挪威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0,424(L)	6.06%	1.03%

附註：

1. 「L」、「S」及「P」分別表示長倉、淡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2.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康成」)及深圳市信中龍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信中龍成」)分別直接持有214,597,333股A股及10,716,600股A股。據本公司所知，深圳信中康成和深圳信中龍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深圳信中康成由中信併購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基金(深圳)」)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50.16%的權益，中信基金(深圳)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基金。中信基金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深圳信中龍成由安徽產業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72.74%的權益，安徽產業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信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信安」)，安徽信安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信安併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安徽信安併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權。
3. 有關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鄭北女士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附附註。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25年12月30日提交的相關事件日期的權益披露通知，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H股權益如下：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是	4,383,637(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是	82,000(L) 0(S)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51,700(L) 0(S)
J.P. Morgan Prime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是	107,200(L) 1,00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2,897,363(L) 0(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是	8,288,431(L) 9,896,160(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4,490,837(L) 1,000(S)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4,624,537(L) 1,00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82,000(L) 0(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00.00	否	133,700(L) 0(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否	107,200(L) 1,000(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8,288,431(L) 9,896,160(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0	否	8,288,431(L) 9,896,160(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8,288,431(L) 9,896,160(S)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如下：

所持權益的身份	H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8,289,431(L)
投資經理	9,897,160(S)
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133,700(L)
核准供出代理人	4,489,837(L)
	2,897,363(L)

此外，468,700股（長倉）H股及4,609,275股（淡倉）H股通過現金結算的未上市衍生品之方式持有，2,045,764股（長倉）H股及3,843,527股（淡倉）H股通過實物結算的未上市衍生品之方式持有。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2025年12月31日提交的相關事件日期的權益披露通知，Citigroup Inc.持有的H股權益如下

受控制法團的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Citicorp LLC	Citigroup Inc.	100.00	否	17,913,543(L) 0(S)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00	否	17,913,543(L) 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itigroup Inc.	100.00	否	3,839,513(L) 1,973,30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00.00	否	3,839,513(L) 1,973,3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90.00	否	3,839,513(L) 1,973,3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100.00	是	3,839,513(L) 1,973,300(S)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如下：

所持權益的身份	H股數目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839,513(L) 1,973,300(S)
核准供出代理人	17,913,543(L)

此外，3,500股（長倉）H股及46,000股（淡倉）H股通過現金結算的未上市衍生品之方式持有。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A股總數和H股總數分別為1,476,658,400股和301,537,125股。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描述與目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成交額
收購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佰翹得」)82.54%股份	2025年10月28日	<p>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康君投資」)作為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君寧元」)和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康君仲元」)的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p> <p>康君投資分別由寧波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康灣」)、本公司、廈門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康灣」)及北京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康灣」)各持有其40%、30%、20%及10%的股權。</p> <p>寧波康灣由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界康泓灣」)持有75%權益，而張家界康泓灣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擁有。</p> <p>廈門康灣分別由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鄭北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躍星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5%、50%及15%權益。</p> <p>樓小強先生擔任康君投資之董事。因此，康君投資最終由樓小強先生實益擁有，而樓小強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p> <p>寧波煜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煜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宏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寧波匯昌健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匯昌健」)擁有。</p> <p>寧波匯昌健由樓國強先生(樓柏良博士及樓小強先生的兄弟，二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樓國強先生的配偶陳靜女士擁有。</p> <p>因此康君寧元、康君仲元及煜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	本公司與佰翹得股東(包括康君寧元、康君仲元及煜豐投資)訂立佰翹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佰翹得股東同意出售佰翹得82.54%的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	人民幣1,346百萬元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如下：

收購佰翹得82.54%股份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佰翹得股東（包括康君寧元、康君仲元及煜灃投資）訂立佰翹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佰翹得股東同意出售佰翹得82.54%的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

總對價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是由本次收購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不同轉讓方設定差異化對價基準，以反映彼等各自對佰翹得各輪融資的加入時間、投資金額、貢獻程度及風險承擔。

佰翹得是目前國內領先、全球少數幾家具備從基因到蛋白到冷凍電鏡結構解析全方位服務能力的CRO標竿企業之一。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有助於加強本公司在結構生物學、複雜藥靶蛋白製備及分析等方面的服務能力，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平台和客戶服務能力構成良好的協同，進而踐行公司的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7日的相關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描述與目的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成交額
委託實驗研究 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7日	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灣科技」）由（其中包括）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海多泰」）、寧波泰康匯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泰康」）及康君仲元分別持有25.3269%、15.6296%及13.663%的股權。北海多泰由鄭北女士全資擁有。寧波泰康由樓小強先生持有99%的股權。此外，康君仲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而康君投資則由樓小強先生最終擁有。因此，新灣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相關實驗室服務，工藝開發及生產，臨床研究服務等專項技術服務。服務期限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80.0百萬元	人民幣32.3百萬元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如下：

2023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新灣科技訂立委託實驗和研究框架協議（「2023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新灣科技及其子公司（「新灣集團」）提供相關實驗室服務、工藝開發及生產，臨床研究服務等專項技術服務。有關委託實驗研究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9日及2023年11月6日的相關公告。

定價

服務費的收取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就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的價格且將由有關各方在基於一系列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因素、複雜性、與本集團在各個訂單下每個階段所完成任務的價值、完成任務所需的材料、對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市場匯率等因素的基礎上，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收新灣集團的總服務費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自新灣集團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就本集團與新灣集團之間現有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及(iii)潛在商機，當中已考慮新灣集團項目的發展階段及預期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23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應向新灣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適當及仔細的詢問後，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實行；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實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實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已收到並審閱足夠的信息以做出上述確認。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上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並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 (ii) 如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未在任何重大方面按照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及
- (iv) 超過年度上限。

關於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按照上述規則要求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所提及的本公司公告。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的關聯方交易毋須被視為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國法律沒有規定優先購買權，這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購回或註銷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542,000股H股，總代價約為港幣7.3百萬（不包括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目前持有回購的7,263,300股H股作為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於報告期內回購的542,000股H股，以及於2024年12月回購的6,721,300股H股。前述7,263,300股庫存H股已獲指定用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庫存股將不獲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回購H股股份的詳細情況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H股 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 的最高價 (港幣)	每股支付 的最低價 (港幣)	總對價 (港幣)
2025年1月	542,000	13.44	13.32	7,250,100
總計	542,000			7,250,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於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作出捐贈人民幣1.1百萬元。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通過建立健全公司規章制度，優化公司的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建設，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嚴格推進各項制度的執行，建立更加規範、透明的上市公司運作體系，保障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討論了這些偏差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所採用的公司治理做法的信息。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悉，於2025年全年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義務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所規定的其他披露義務。

股權激勵計劃

A股激勵計劃

(1)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12日，股東決議通過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2021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股東會批准。

(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予相關限制性A股股份且已予以承接的承授人總數為204名，包括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以及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以及在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i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管理辦法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161,300股（實施2021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並進一步調整為1,741,950股（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的0.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0.47元（可予調整）。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定價方法為自主定價，且股價為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平均成交價的50%，即每股人民幣70.47元：

1.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92.57元；
2.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89.86元；

3.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7.47元；及
4. 緊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中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70.47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合資格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平衡。

由於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2年7月28日決定將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70.17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6.48元。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7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46.4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79元。

由於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4年8月27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30.7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59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根據管理辦法和2021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決定將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從每股人民幣30.5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39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2025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20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24,459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57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347,001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的1名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因此，彼等不再符合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身份，先前授予彼等合共42,189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已予以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 價格 ⁽¹⁾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登記 獎勵數目	於2025年度 歸屬的 獎勵數目 ⁽²⁾	於2025年度 作廢的 獎勵數目	
僱員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30.39	742,980	24,459	389,190	329,331

附註：

-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30.59元調整至人民幣30.39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1)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 (2) A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24.85元。

(viii) 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1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份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60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6個月。

(ix) 其他

2026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44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81,643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33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247,688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已歸屬或作廢。

(2)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31日，股東決議通過2022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股東會已經批准2022年A股激勵計劃。

(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和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總數應為379名。在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授予時，以及在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i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為2,203,200股A股股份（實施2021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並進一步調整為3,304,800股A股股票（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8.38元（可予調整）。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應該不低於股票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緊接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及
2. 緊接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55.06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此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平衡。

由於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2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A股人民幣58.38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8.62元。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8.62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55元。

由於實施2023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5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35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3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15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報告期內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2025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向209名適格員工歸屬登記385,057股限制性A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140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317,632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1月2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於報告期內，10名根據2022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的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因此，彼等不再符合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身份，先前授予彼等合共44,104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已予以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2022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 價格 ⁽¹⁾	於2025年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度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登記 獎勵數目	歸屬的 獎勵數目 ⁽²⁾	作廢的 獎勵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登記 獎勵數目
僱員	2022年7月28日	人民幣25.15	2,110,711	385,057	361,736	1,363,918

附註：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25.35元調整至人民幣25.15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2) 2022年A股激勵計劃－(iv)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2) A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24.85元。

(viii) 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2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2年A股激勵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份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不超過60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18個月。

(ix) 其他

2026年1月，公司進行了限制性A股的歸屬登記工作。共有276名適格員工獲授限制性A股，獲授限制性A股總數為565,698股。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於2026年1月29日上市流通。

在資金繳納和股份登記過程中，65名適格員工因個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棄本次可歸屬的共計116,068股限制性A股被作廢失效。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1月27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3)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21日，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2023年A股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和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股東會已經批准2023年A股激勵計劃。

(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承受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數應為295名。在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與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有關的授予時，以及在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成員、非中國僱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受人。

(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受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1%。

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項下，本公司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479,300股A股，約佔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A股的90%，剩餘10%（即164,400股A股）將保留作為進一步的獎勵授予。按照管理辦法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由於四名擬議參與者的資格變更，以及九名擬議參與者自願放棄限制性A股股份，本公司首次授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數量已從1,479,300股A股股份調整為1,444,500股A股股份，並進一步調整為2,166,750股A股股票（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公司預留授予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份數量已從164,400股A股股份調整為246,600股A股股份（實施2022年資本化儲備後的調整數），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

首次授予及保留授予項下的授出價格為人民幣28.58元（可予調整）。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首次授予及保留授予項下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授出價格應不低於股票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1元；及
2. 緊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28.58元。

授出價格乃根據上述參考價格釐定。此價格釐定亦旨在於不同週期及商業環境下穩定人才及有效激勵僱員，使本公司於營運所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獲得優勢。董事會亦已考慮激勵對象須達成將予歸屬的限制性A股股份業績目標的困難程度，並認為這與授出價格的折讓相當。

由於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3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4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8.58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65元。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並根據管理辦法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於2025年8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8.6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45元。

(v) 報告期內授予限制性A股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概無進一步股份獎勵將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vi) 報告期內限制性A股的歸屬和作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歸屬任何限制性A股。

於報告期內，(i)10名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合計獲授179,553股限制性A股的獲授人因個人原因離職，以及(ii)455,327股限制性A股因未能達到2023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本公司業績指標而被作廢。因此，共有634,880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被作廢。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8月21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vii)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份將分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根據2023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及已授出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¹⁾	於2025年	於	於	於
			1月1日	2025年度	2025年度	2025年
			未歸屬	歸屬的	作廢的	未歸屬登記
			登記	獎勵數目	獎勵數目	獎勵數目
僱員	2023年7月7日	人民幣18.45	1,545,826	0	634,880	910,946

(1) 由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授予價格由人民幣18.65元調整至人民幣18.45元。詳情請參閱上述的「12A.(3)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 (iv) 授出價格及釐定授出價格的基準」一節內。員工應根據每次歸屬時的歸屬數量支付已歸屬的限制性A股的對價。

(viii) 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2023年A股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A股授出日期生效，且於所有限制性A股獲歸屬或作廢前有效，且該期限不超過72個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A股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42個月。

(4) 總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A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限制性A股總數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A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18%。

H股獎勵信託計劃

(1)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股東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一致決議通過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進一步審議批准修訂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為H股，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相關計劃規則的有關規定，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交易獲得。

(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

1.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3.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長期僱員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i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承授人及激勵對象類別

可參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適格僱員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董事或顧問。

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本公司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為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承授人。

(iii)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配額及本公司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的授予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的授予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個人承授人的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由本公司任命的受託人可在市場上為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購買的H股的最大數目為17,865,000股H股，並於2025年6月20日進一步調整為35,563,910股H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除外）約12%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超過計劃上限。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計入計劃上限，也不得計入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H股總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尚未授出的H股數量為10,443,1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庫存股除外）的3.55%。

(iv) 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的變動詳情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授予的H股將在授予日期的相應週年時，以每年25%的等額份額進行歸屬。

2025年7月2日，管理委員會決定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批准以下授予：

- (a)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546名適格員工授予5,396,470股H股，分為四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 (b)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二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241名適格員工授予2,103,398股H股，分為兩個批次歸屬，每次歸屬股份總數的50%及50%。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各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及
- (c)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項下的2025年第三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共向25名適格員工授予3,217,500股H股，按一個批次歸屬100%的股份。在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該歸屬安排將自週年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持續至下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首期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數目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授予價格	於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獎勵數量	授出的 獎勵數量	歸屬的 獎勵數量	沒收的 獎勵數量	取消的 獎勵數量	12月31日 未歸屬 獎勵數量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5,396,470	0	0	0	5,396,470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2,103,398	0	0	0	2,103,398
僱員	2025年7月2日 ⁽¹⁾	不適用	0	3,217,500	0	0	0	3,217,500
僱員	2023年8月29日	不適用	1,331,114	0	0	1,331,114	0	0
僱員	2022年5月31日	不適用	5,305,908	0	2,605,597	94,652	0	2,605,659
僱員	2022年4月1日	不適用	537,499	0	231,832	73,764	0	231,903
僱員	2020年12月14日	不適用	321,255	0	279,456	41,799	0	0
總數			7,495,776	10,717,368	3,116,885	1,541,329	0	13,554,930

附註：

(1) H股股份於緊接獎勵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58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或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且概無上述授予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v)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自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當日（「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直至緊接採納日期後第10個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為58個月。

(vi) 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7,64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64,745,000元），其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

(2)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股東已於2025年6月20日的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相關計劃規則的有關規定回購的庫存H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購並持有7,263,300股H股作為庫存H股，該等股份指定用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公司尚未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3) 總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就根據本公司兩個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歸屬的現存H股股份總數將為13,554,930股，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6%。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未發生於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核數師未發生變動。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建議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續任。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致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18頁至第235頁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信息）。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審核時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該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p>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07,106,000元及人民幣465,832,000元，分別佔總資產的9.99%和1.72%。貿易應收款項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8,975,000元，佔應收賬款的4.88%；合約資產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594,000元，佔合約資產的2.43%。</p> <p>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考慮遷徙率、歷史虧損比率及前瞻性調整。</p> <p>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之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5及26。</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審核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測試之內部控制措施； (2) 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法之適當性； (3) 評估撥備矩陣中所用的遷徙率、歷史虧損比率及前瞻性調整等管理層意見的適當性，並重新計算預期虧損當性，例如遷徙率、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然後重新計算預期損失； (4) 在以抽樣方式測試發單及收取週期賬齡之準確性； (5) 以抽樣方式執行函證程序及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據；及 (6) 評估披露之充分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減值	
<p>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85,974,000元，佔總資產的13.24%。</p> <p>貴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調整賬面值。減值測試所應用之假設需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受管理層就未來市場及經濟環境所作判斷之影響，且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會受採納不同估計及假設之影響。因此，吾等將商譽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有關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減值審核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商譽減值測試之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2) 評估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基礎並評估合理性； (3)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式之合理性；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使用歷史數據及支持證據評估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之適當性； (5) 通過與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對比，評估貼現率之適當性；及 (6) 評估披露之充分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向審計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吾等之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向審計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張明益（執業證書編號：P0462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095,079	12,275,775
銷售成本		(9,237,745)	(8,126,520)
毛利		4,857,334	4,149,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23,712	884,520
其他開支	6	(22,650)	(6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457)	(258,431)
行政開支		(1,854,513)	(1,663,598)
研發成本		(576,020)	(469,2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80,279)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16	—	(73,539)
財務成本	7	(192,805)	(243,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35,612)	(123,256)
除稅前利潤		1,912,710	2,091,263
所得稅開支	11	(357,524)	(377,104)
年內利潤		1,555,186	1,714,15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3,899	1,793,351
非控股權益		(108,713)	(79,192)
		1,555,186	1,714,1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年內利潤	13	0.9443	1.0133
攤薄			
年內利潤	13	0.9393	1.01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555,186	1,714,15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9,558	37,123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57)	—
現金流量套期：			
年內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29	52,592	(170,311)
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損失／(收益)	29	(25,740)	125,573
所得稅影響		(4,028)	6,711
於其後期間或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82,325	(9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2,325	(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7,511	1,713,25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43,454	1,790,423
非控股權益		(105,943)	(77,168)
		1,637,511	1,713,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24,897	10,944,152
使用權資產	15	852,287	922,592
商譽	16	3,585,974	2,760,736
其他無形資產	17	634,539	225,3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39,861	648,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9	518,451	234,059
生物資產	20	172,574	175,0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62,907	19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24,126	215,6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15,616	16,319,2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41,158	486,811
合約成本	24	422,816	211,5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721,913	2,413,629
合約資產	26	465,832	457,811
生物資產	20	408,331	418,2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1,364,012	809,8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714,073	1,115,265
衍生金融工具	29	22,550	5,063
已抵押存款	30	174,792	6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42,690	1,623,072
流動資產總值		7,778,167	7,608,18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4,766,489	1,047,309
貿易應付款項	32	606,590	477,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1,774,415	1,507,999
合約負債	34	960,613	834,858
租賃負債	35	122,698	149,508
衍生金融工具	29	–	47,165
應付稅項		133,198	160,078
流動負債總值		8,364,003	4,224,0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5,836)	3,384,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29,780	19,703,393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1,771,806	4,377,368
遞延稅項負債	21	397,151	291,867
遞延收入	36	442,865	409,978
租賃負債	35	379,423	401,3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91,245	5,480,520
資產淨值		15,738,535	14,222,873
權益			
股本	37	1,778,843	1,778,196
庫存股	37	(304,892)	(416,271)
儲備	39	13,590,208	12,257,4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64,159	13,619,335
非控股權益		674,376	603,538
權益總額		15,738,535	14,222,873

樓柏良
董事

樓小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附註37)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 綜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78,196	(416,271)	4,742,476	203,538	62,210	814,215	(17,789)	10,032	-	6,442,728	13,619,335	603,538	14,222,873		
年內利潤	-	-	-	-	-	-	-	-	-	1,663,899	1,663,899	(108,713)	1,555,1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稅項	-	-	-	-	-	-	22,824	-	-	-	22,824	-	22,824		
權益法下其他綜 合虧損	-	-	-	-	-	-	-	-	(57)	-	(57)	-	(57)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	-	56,788	-	-	56,788	2,770	59,558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22,824	56,788	(57)	1,663,899	1,743,454	(105,943)	1,637,51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75,206	-	-	-	(75,206)	-	-	-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17,811)	-	-	-	-	-	-	-	(17,811)	(3,569)	(21,380)		
回購H股	-	(6,713)	-	-	-	-	-	-	-	-	(6,713)	-	(6,713)		
已授出限制性 H股股份	-	118,092	(24,831)	(93,261)	-	-	-	-	-	-	-	-	-		
獲授予及已歸屬 限制性A股股份	647	-	51,759	(35,698)	-	-	-	-	-	-	16,708	-	16,708		
支付股利	-	-	-	-	-	-	-	-	-	(352,662)	(352,662)	(9,998)	(362,6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88,496	188,496		
聯營公司股權被動 稀釋影響	-	-	-	-	(17,886)	-	-	-	-	-	(17,886)	-	(17,886)		
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79,734	-	-	-	-	-	-	79,734	1,852	81,586		
於2025年 12月31日	1,778,843	(304,892)	4,751,593	154,313	44,324	889,421	5,035	66,820	(57)	7,678,759	15,064,159	674,376	15,738,5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3,590,208,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57,410,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本 (附註37)	庫存股	可轉換 債券之 權益部分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付款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38)	(附註39)	(附註39)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87,394	(463,453)	198,554	4,911,831	250,143	59,602	613,042	20,238	(25,067)	5,204,513	12,556,797	681,249	13,238,046
年內利潤	-	-	-	-	-	-	-	-	-	1,793,351	1,793,351	(79,192)	1,714,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													
扣除稅項	-	-	-	-	-	-	-	(38,027)	-	-	(38,027)	-	(38,027)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5,099	-	35,099	2,024	37,123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	-	-	(38,027)	35,099	1,793,351	1,790,423	(77,168)	1,713,25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	201,173	-	-	(201,173)	-	-	-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	-	-	-	-	2,765	2,765
購回A股股份	-	(200,092)	-	-	-	-	-	-	-	-	(200,092)	-	(200,092)
回購限制性H股	-	(85,814)	-	-	-	-	-	-	-	-	(85,814)	-	(85,814)
可轉債回購	-	-	(198,554)	11,650	-	-	-	-	-	-	(186,904)	-	(186,904)
已授出限制性 H股股份	-	132,996	-	(37,920)	(97,923)	2,608	-	-	-	-	(239)	-	(239)
獲授予及已歸屬 限制性A股股份	410	-	-	47,399	(37,299)	-	-	-	-	-	10,510	-	10,510
支付股利	-	-	-	-	-	-	-	-	-	(353,963)	(353,963)	(5,799)	(359,762)
註銷庫存A股	(9,608)	200,092	-	(190,484)	-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88,617	-	-	-	-	-	88,617	2,491	91,108
於2024年 12月31日	1,778,196	(416,271)	-	4,742,476	203,538	62,210	814,215	(17,789)	10,032	6,442,728	13,619,335	603,538	14,222,8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12,710	2,091,263
作出以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050,467	926,18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65,621	179,432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53,532	39,796
— 商譽減值損失	8	—	73,539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9,231	18,783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80,279	42,947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收益		(21,184)	(3,997)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6	(5,259)	14,21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	(32,817)	(23,108)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6	(48,781)	(570,812)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6	(12,787)	3,02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4,712	34,099
— 可轉債回購利得	6	—	(88,593)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6	(26)	(8,723)
— 財務成本	7	192,805	243,718
— 外匯變動虧損/(收益)		35,588	(81,84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35,612	123,256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	81,586	91,108
		3,611,289	3,104,283
存貨增加		(153,289)	(148,069)
生物資產減少		18,226	62,436
合約成本增加		(209,899)	(55,6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63,939)	(180,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715	(47,771)
合約資產增加		(13,839)	(65,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3	8,6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4,733	64,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6,914	181,786
遞延收入增加		24,374	93,992
合約負債增加		131,293	18,024
		3,605,241	3,036,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605,241	3,036,302
已付所得稅		(384,194)	(459,646)
		3,221,047	2,576,6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1,047	2,576,656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7,306)	(1,993,0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46	3,324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38,676	2,467,56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70,203	754,43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1,771)	(47,5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41,500)	(5,108)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9,919	1,86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9,794)	(2,996,779)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6,255)	–
收購子公司		(1,110,655)	(22,628)
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44,027)	(189,027)
支付以前年度股權投資款		(13,726)	–
處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	2,7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74,390)	(2,024,2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78,387)	(188,2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866,265	1,321,96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70,680)	(946,066)
支付租賃負債		(178,842)	(197,424)
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6	(4,431)
購回A股股份		–	(200,092)
購回H股股份		(6,713)	(85,81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708	10,509
支付給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5,799)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21,380)	–
回購可轉債款項		–	(4,147,289)
派付股息		(352,662)	(353,9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7,005	(4,796,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6,338)	(4,244,2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961	5,789,11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933)	78,14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1,622,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842,690	1,623,07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11)
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1,622,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SZ)。於2019年11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HK)。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貫穿創新藥物研發全流程的合約研究、開發及製造服務，服務分為四類：實驗室服務、CMC(小分子CDMO)服務、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6日	人民幣 6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CMC(小分子CDMO)服務
康龍化成(西安)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1日	美元 10,000,000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3日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CMC(小分子CDMO)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12日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88.64%	11.36%	實驗室及CMC(小分子CDMO)服務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 8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9日	人民幣 3,487,405,209元	88.89%	不適用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幣 701,960,000元	82.33%	不適用	臨床研究服務
康龍化成(青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及CMC (小分子CDMO)服務
康龍化成(重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在建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8日	人民幣 4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9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北京康斯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海南神州德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法蒼(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上海法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7日	人民幣 90,040,496元	不適用	82.33%	投資控股
康龍化成(南京)臨床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康龍化成(北京)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康龍化成(上海)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安凱毅博(肇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8月12日	9,731,586美元	50.01%	不適用	動物養殖
恩遠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安凱毅博(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9月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物養殖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龍化成(杭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康龍化成(武漢)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北京德泰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動物養殖
安凱毅博(寧波)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動物養殖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88.89%	大分子和細胞與 基因治療服務
康龍化成(寧波)醫療器械檢驗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康龍化成(珠海)醫學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3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不適用	82.33%	在建
Pharmaron (US) Clinical Services, Inc.	美國 2019年2月9日	10,000股	不適用	82.33%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US, Inc.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1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harmaron (US) Holdings, Inc.	美國 2020年10月2日	10,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Inc.	美國 2006年12月22日	100股	不適用	100%	業務開發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10,000股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harmaron UK Limited	英國 2013年10月30日	63,362,246股	不適用	100%	實驗室、CMC(小分子 CDMO)及臨床研究 服務
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香港 2016年2月11日	10,0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Biologics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20年12月2日	412,500,000股	不適用	88.89%	投資控股
Quotient Bioresearch (Radiochemicals) Limited	英國 2009年4月9日	1股	不適用	100%	臨床研究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	美國 2001年10月31日	1,500股	不適用	100%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CPC, Inc.	美國 2004年10月7日	100,000股	不適用	65.86%	臨床研究服務
Pharmaron Japan LLC	日本 2020年11月2日	日元 200,000,000	不適用	100%	實驗室服務
Pharmaron (U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國 2020年10月1日	27,600股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國 2017年7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8.89%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Pharmaron (San Diego) Lab Services LLC	美國 1999年11月2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8.89%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Pharmaron (Boston) Lab Services LLC	美國 2017年9月2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88.89%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	英國 2002年9月24日	2股	不適用	88.89%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英國 2004年7月23日	117,947,756股	不適用	100%	CMC(小分子CDMO)服務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S) LLC	美國 2022年4月18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CMC(小分子CDMO)服務
Pharmaron Biologics (H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香港 2022年12月5日	50,000股	不適用	88.89%	投資控股
Pharmaron (US) Clinical Holdings, Inc.	美國 2022年7月19日	10,000股	不適用	82.33%	投資控股
Pharmaron Biologics (US) Holdings, Inc.	美國 2023年2月23日	10,000股	不適用	88.89%	投資控股
上海機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 39,430,316元	78.50%	不適用	臨床研究服務
杭州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 15,252,000元	不適用	78.50%	臨床研究服務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26日	人民幣 22,768,271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杭州患友之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杭州海心智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 8,66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其子公司的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幽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海口海心知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3日	人民幣 1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成都海心智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北京海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16日	人民幣 1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海心智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醫數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7日	人民幣 28,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醫數康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 19,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醫數康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醫數康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42.31%	臨床研究服務
無錫佰翱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6日	人民幣 52,333,424元	82.54%	不適用	實驗室服務
佰翱得(無錫)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82.54%	實驗室服務
上海科勵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82.54%	實驗室服務
Biortus USA Inc.	美國 2022年1月24日	美元 3,850,000	不適用	82.54%	實驗室服務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出。

以上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淨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股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子公司財務報表做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2.1 編製基礎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應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AS 21)「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規定了企業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這些修訂要求披露相關信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分支機構、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用於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備可兌換性，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第7號的修訂	參考自然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3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關於預計應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所述。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IFRS 18)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IAS 1)。儘管一些章節的內容從IAS 1沿用過來且改動有限，但IFRS 18在損益表的列報方面引入了新要求，包括規定了特定的總額和小計項目。企業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以及終止經營，並列示兩項新的定義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分組(匯總與分解)和列示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此前包含在IAS 1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IAS 8)，該準則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列報基礎》。由於IFRS 18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IAS 7)、《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IAS 33)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IAS 34)進行了有限但具有廣泛適用性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也進行了少量相應的修訂。IFRS 18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必須採用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要求，並評估IFRS 18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IFRS 19)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需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符合資格的條件為：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中定義的子公司，不具有公共問責性，且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母公司)須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IFRS 19於2025年4月進行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了該準則的應用條件中。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旨在(i)從IFRS 19中刪除披露目標；(ii)降低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IFRS 18的交叉引用取代與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針對使用此類指標的主體)。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不具備選擇應用IFRS 19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IFRS 19及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FRS 7)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允許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前進行結算的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這些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事項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關聯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還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有事項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當追溯應用，在首次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無須重述前期期間，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信息的情況下進行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IFRS 7)中涉及參考自然電力合同的修訂，明確了適用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方式，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同在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新增額外的披露規定，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應採用追溯調整法，不要求重述前期比較數據，若重述也不得使用事後信息。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自首次應用日起或之後指定的新套期關係。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惟IFRS 9和IFRS 7的修訂需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IFRS 10)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IAS 28)的修訂，解決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兩項準則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順流交易產生的全部利得或損失應予以確認。若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按無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須採用未來適用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取消此前對IFRS 10和IAS 28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但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IAS 21)的修訂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性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時，應採用期末匯率進行折算。此外，若某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下的貨幣，則其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IAS 29)第34段的規定，使用一般物價指數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的海外經營的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該等修訂亦還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會計準則 — 第11卷對IFRS 1、IFRS 7(及其配套實施指南)、IFRS 9、IFRS 10及IAS 7進行了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對IFRS 7第B38段以及實施IFRS 7實施指南中第IG1、IG14及和IG20B段的某些表述進行了更新，旨在簡化措辭或與其他段落條款保持一致，並與其它準則中採用的概念和術語相協調。此外，修訂明確指出，實施IFRS 7實施的指南並不一定涵蓋IFRS 7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增設額外要求。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IFRS 9)：修訂明確指出，當承租人根據IFRS 9確定租賃負債已被終止確認時，承租人應適用IFRS 9第3.3.3段的規定，並將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然而，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定義的租賃變更與根據IFRS 9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修訂對IFRS 9第5.1.3段及IFRS 9附錄A中的部分表述進行了更新，以消除潛在混淆。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修訂明確指出，IFRS 10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多種關係之一，這些其他方實質上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行事，此舉消除了與IFRS 10第B73段要求之間的不一致。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IAS 7)：由於此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修訂將IAS 7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更改為「按成本」。有關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這些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準輸入數據)而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已進行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已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
樓宇	20-39年	0-5%
實驗室設備	3-10年	0-3%
交通設備	5-10年	0-5%
傢俱、裝置及設備	3-8年	0-5%
租賃物業裝修	3-30年	0%
土地	無限使用年期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
軟體(i)	3-10年	0%
專利(ii)	10-20年	0%
客戶關係(iii)	9-10年	0%
軟體版權(iv)	10-50年	0%

(i) 軟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有三至十年的攤銷期。

(ii) 專利按其許可證覆蓋年期有十至二十年的攤銷期。

(iii) 客戶關係按考慮到行業經驗、客戶挽留率及其他因素所估計的實益期間有九至十年的攤銷期。

(iv) 軟體著作權是軟體開發者依法對其開發的軟體進行複製、發行和修改的專有權利。保護期通常包括提交人的一生和他去世後的幾年。用於鼓勵創新，保護開發者權益，維護軟體市場公平競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實驗的非人靈長類動物食蟹猴及獼猴、比格犬及老鼠，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動物獼猴，分類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猴的公允價值乃通過直接比較或分析同類或相似資產的最近交易價使用市場法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24年
實驗室設備	3至8年
交通設備	3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土地使用權	42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或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平板電腦租賃。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修改租約時)即分類每項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於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期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則按融資租賃列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下文載列的「收益確認」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並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付款權確立後，股權投資的股息亦確認為其他損益收入。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會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所有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於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倘合同款項已逾90日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階段1—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2—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其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階段3—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其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收購方於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作為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均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下之套期工具。被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允價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允價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及計息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轉換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轉換債券部分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同等不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兌換選擇權，而兌換選擇權會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轉換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倘可轉換債券之換股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轉換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間之分配情況，分攤至可轉換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分攤至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分攤至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倘公允價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除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

就套期會計處理而言,套期可分類為:

- 公允價值套期,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所作套期;或
- 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所作套期,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套期。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套期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套期關係及進行套期之策略。

所作記錄包括套期工具、套期項目、所套期風險之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套期無效的來源分析和如何釐定套期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的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以套期該數目的被套期項目的套期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套期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套期按以下基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會計(續)

現金流套期

套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會調整至套期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或被套期項目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套期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套期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套期交易其後成為肯定承諾，並應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套期而言，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法，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如預期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法後，當被套期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之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配發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金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準備金將被償還時，該償還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但僅在償還幾乎確定的情況下。與準備金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補償後的損益表中列報。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遞延稅項不會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使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使用稅收損失的結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及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收損失的結轉的範圍內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對於包含多項履行義務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獨特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在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或對客戶的服務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根據兩種不同的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的合約安排：全時間當量服務(「FTE」)或客戶定制服務(「FFS」)模式。

某些實驗室以及CMC(小分子CDMO)服務根據FTE模式提供。對於根據FTE模式提供的服務，會在特定期限內為客戶指派專屬員工團隊，並以固定費率按每名員工收取費用。客戶同時取得及受益於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因此，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金額按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完成履約出具發票的服務(即FTE可出單金額，按照項目所指派員工數目及員工工時計算)，通常以月結單或季度結單形式發出。根據FTE模式，本集團採用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生產／服務(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某些實驗室、CMC(小分子CDMO)、臨床研究服務及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根據FFS模式提供，而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本集團將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轉移及有權於最終確定或於交付和接受可交付單位後向客戶收款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某些來自根據FFS模式的實驗室及臨床研究服務的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的服務創造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投入法)或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

根據投入法，本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此乃由於本集團就合約產生成本。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益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根據輸出法，迄今已生產的單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進度基於離散服務或基於時間的增量按完成進度的程度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收益。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很可能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估計，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內扣除，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基準相同。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若干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最近期融資後的估值數計算。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子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撥備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海外子公司的所有適格員工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動協議所載規定作出，並在其應付期間作為一項開支計入損益中。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如果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授權發佈日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訊，則本集團將評估該資訊是否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訊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改變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中期股息是同時提議和宣佈的，因為公司的組織大綱和章程授予董事宣佈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在提議和宣佈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步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釐定

本集團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在釐定履約責任的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查每個單獨合約的合約條款。

對於FFS模式中的某些類型的收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在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該類型收入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釐定計量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方法

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本公司董事通常採用投入法或輸出法來衡量項目的進度。

釐定對本集團持有少於20%之股權的實體的重大影響力

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決策過程而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若干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入賬，即使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少於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未使用的稅務損失，前提是很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損失的應稅利潤。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可能的時間和未來應稅利潤的水準，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

本集團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61,03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4,246,000元）。這些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不能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有關。子公司既沒有任何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也沒有任何可用於部分支持將這些損失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籌畫機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不能在結轉的稅務損失上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利潤和權益將增加人民幣4,647,592,000元（2024年：人民幣2,665,271,000元）。有關遞延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就包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釐定租賃年期時所作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份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運用判斷，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這些因素構成了其行使續租或終止權的經濟激勵。在租賃開始日後，若發生在其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約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的租賃改良工程或重大定制)，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年期。

鑒於機械設備對其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租期納入機械租賃的租賃年期內。這些租賃合約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即三至五年)，且若無法輕易獲得替代設備，將對生產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股份支付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下計算的股份激勵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負責釐定授予僱員之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用於釐定授出日期及重新計量日期單位股份激勵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於計量日之股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該等假設之變動或會顯著影響股份激勵之公允價值以及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報酬開支金額。

在滿足表現及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年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及生長狀況作出調整，以反映生物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6,032,000元(2024年：人民幣73,14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部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預期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得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難以輕易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IBR」)以衡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係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之資產所需資金，於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條件下所需支付之借款利率。故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此需在無可觀察利率(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之子公司)或需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條件(例如租賃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價)時進行估計。本集團於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以此為基礎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特定主體之估計(如子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公平市場中知情自願雙方進行交易的最近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在可行範圍內，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資訊。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資訊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及合約成本

倘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及合約成本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合約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合約成本。識別陳舊存貨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就合約成本而言，可變現淨值按合約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內的存貨及合約成本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逕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撤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則本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撤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個可報告業務分部：

- 實驗室服務分部包括實驗室化學和生物科學服務，服務項目涵蓋小分子化學藥、寡核苷酸、多肽、抗體、抗體偶聯藥物(ADC)和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
- CMC(小分子CDMO)服務分部包括原料藥工藝開發及生產、材料科學／預製劑、製劑開發及生產和分析開發在內的全流程服務
- 臨床研究服務分部包括海外臨床研究服務(包括放射性標記科學及早期臨床試驗服務)和中國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試驗服務和臨床研究現場管理服務)
-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分部包括大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及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
- 「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人民幣千元	CMC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大分子和 細胞與基因 治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158,885	3,482,932	1,956,669	474,691	21,902	14,095,079
分部業績	3,643,498	1,178,760	223,202	(191,580)	3,454	4,857,334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712
其他開支						(22,6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6,457)
行政開支						(1,854,513)
研發成本						(576,02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279)
財務成本						(192,8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5,612)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1,912,710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驗室服務 人民幣千元	CMC服務 人民幣千元	臨床 研究服務 人民幣千元	大分子和 細胞與基因 治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7,046,875	2,988,773	1,826,208	407,519	6,400	12,275,775
分部業績	3,128,352	988,432	234,183	(204,322)	2,610	4,149,25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4,520
其他開支						(67,7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8,431)
行政開支						(1,663,598)
研發成本						(469,26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73,539)
財務成本						(243,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256)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						2,091,263

管理層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由於管理層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檢討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洲	8,713,835	7,852,729
歐洲	2,894,931	2,271,934
中國內地	2,137,182	1,847,332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98,440	264,275
其他	50,691	39,505
	14,095,079	12,275,775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709,042	11,237,927
歐洲	2,830,317	2,599,672
北美洲	1,982,220	2,039,131
其他	12,679	15,746
	18,534,258	15,892,4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作出，且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報告期間銷售予單一客戶並無獲得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4,095,079	12,275,77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分部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實驗室服務	8,158,885	7,046,875
CMC(小分子CDMO)服務	3,482,932	2,988,773
臨床研究服務	1,956,669	1,826,208
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	474,691	407,519
其他	21,902	6,40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4,095,079	12,275,775
收益確認時間		
即時轉讓的服務	7,749,202	6,599,15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6,345,877	5,676,61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14,095,079	12,275,775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兩種不同收費模式與不同客戶有不同的合約安排：FTE或FFS模式。

就FTE模式下的所有服務而言，收益隨時間推移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時的金額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採用相當FTE模式計算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同樣地，就FFS模式下若干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隨時間確認及合約的原預定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以下。故該實際權宜之計亦同樣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391	73,631
有關下列各項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i)		28,158	22,160
– 收入(ii)		51,670	62,082
		119,219	157,873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648	31,428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0	12,78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48,781	572,388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26	8,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2,817	23,1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1,583
可轉債回購利得		–	88,593
衍生金融工具利得		5,259	–
其他		2,175	824
		104,493	726,647
		223,712	884,520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12)	(34,099)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14,2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57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0	–	(3,020)
其他		(17,938)	(14,857)
		(22,650)	(67,763)

- (i) 本集團已收到與資產相關的若干政府補助，用於購買實驗室設備及廠房。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i) 本集團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用以抵銷研發開支。預期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未來會產生相關成本，本集團須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而政府須知悉該等條件的遵守情況。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成本（擬進行補償）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其他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該等補助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7.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5,341	199,164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利息開支		–	34,38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22,754	27,791
利息總額		218,095	261,342
減：資本化利息		(25,290)	(17,624)
		192,805	243,718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50,467	926,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5,621	179,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3,532	39,7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9,774	4,383,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578,021	1,386,8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8	81,586	91,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6	(32,817)	(23,1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	–	1,57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6	(12,787)	3,02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收益	6	–	(1,583)
可轉債回購收益	6	–	(88,5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6	(48,781)	(572,388)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231	18,78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26	80,279	42,947
商譽減值損失	16	–	73,539
外匯收益淨額	6	(2,648)	(31,428)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6	(5,259)	14,211
核數師薪酬		4,270	4,275

* 年內的員工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福利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2,100	3,000	117	5,217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1,800	2,500	117	4,417
鄭北女士	–	1,600	2,000	–	3,600
職工代表董事：					
李承宗先生(i)	–	69	96	7	172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ii)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萬璇女士(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堅先生	300	–	–	–	300
曾坤鴻先生(iv)	294	–	–	–	294
李麗華女士	300	–	–	–	300
曾勁峰先生(v)	7	–	–	–	7
監事：					
楊珂新博士(vi)	–	1,338	100	–	1,438
張嵐女士(vii)	–	496	180	117	793
馮書女士(viii)	–	–	–	–	–
	901	7,403	7,876	358	16,538

- (i) 李承宗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胡柏風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 (iii) 萬璇女士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曾坤鴻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辭任。
- (v) 曾勁峰先生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 楊珂新博士於2025年12月18日離任。
- (vii) 張嵐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離任。
- (viii) 馮書女士於2025年12月18日離任。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202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基於績效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福利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	-	2,100	-	113	2,213
執行董事：					
樓小強先生	-	1,800	-	113	1,913
鄭北女士	-	1,600	-	-	1,600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堅先生	300	-	-	-	300
曾坤鴻先生	300	-	-	-	300
李麗華女士	300	-	-	-	300
周其林先生(i)	277	-	-	-	277
監事：					
楊珂新博士	-	1,299	100	-	1,399
張嵐女士	-	472	180	113	765
馮書女士	-	-	-	-	-
	1,177	7,271	280	339	9,067

(i) 周其林先生於2024年11月27日辭任。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四名董事（2024年：三名），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詳見上文附註9。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531	3,600
基於績效的花紅	4,404	–
社會福利權益	305	186
	8,240	3,78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2025	2024
港幣1,500,001至港幣2,000,000元	1	2
	1	2

11. 所得稅開支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80,489	410,448
遞延稅項	(22,965)	(33,344)
	357,524	377,10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於2017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續)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申請結果已公開宣佈，但證書尚未取得，預計將會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並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於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天津)藥物製備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法蒼(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於2023年重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蒼(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上海)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續)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手性醫藥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青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青島)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等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北京)生物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北京)生物醫藥技術研究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佰翺得(無錫)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佰翺得(無錫)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須按稅率19%繳稅。

於日本成立的集團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繳納的國家企業稅稅率為23.2%及地方企業稅稅率為2.4%。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報告期間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12,710	2,091,263
按15%稅率計算的稅項	286,907	313,689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3,013)	(72,384)
前期多提撥	(32,333)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結果的影響	18,963	47,887
免稅收入	–	(94,628)
不可扣稅開支	9,457	10,180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51,871)	(43,7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7,578)	(4,72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99,482	211,971
其他	(2,490)	8,822
	357,524	377,104

11. 所得稅開支(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已將強制性例外情況應用於確認和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資訊，並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記為當期稅項。支柱二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兩個司法管轄區(即英國及日本)頒佈，而該法例將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用資訊評估支柱二立法產生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估計，支柱二立法生效的上述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影響並不重大。專家組將繼續監測和評估個別國家的待決立法和執行情況，並評估未來期間的潛在影響。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 (2024年度批准末期股息：人民幣0.20元)	366,004	352,662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據此向A股及H股持有人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元(含稅)，經扣除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信託賬戶所持股份分紅合共股息人民幣352,662,000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A股和H股股息均已支付。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366,004,000元(含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加權平均數1,761,987,868股（2024年：1,769,742,721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份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受限制A股股份的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663,899	1,793,351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1,988	1,769,74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效應	9,367	3,6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1,355	1,773,35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921,211	5,731,912	24,902	519,041	771,966	203,314	2,253,662	14,426,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3,757)	(2,332,138)	(12,942)	(299,555)	(93,464)	-	-	(3,481,856)
帳面淨值	4,177,454	3,399,774	11,960	219,486	678,502	203,314	2,253,662	10,944,15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77,454	3,399,774	11,960	219,486	678,502	203,314	2,253,662	10,944,152
添置	1,219	627,110	4,457	77,543	11,887	-	1,303,883	2,026,099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	137,914	-	7,031	18,231	-	-	163,176
出售	-	(1,988)	(178)	(513)	-	-	-	(2,679)
年內折舊撥備	(209,605)	(660,439)	(3,274)	(88,475)	(88,674)	-	-	(1,050,467)
轉出至固定資產	708,782	462,295	688	32,099	-	-	(1,203,864)	-
匯兌調整	13,311	14,332	(6)	1,863	(1,961)	5,348	11,729	44,6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91,161	3,978,998	13,647	249,034	617,985	208,662	2,365,410	12,124,8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47,455	6,932,572	28,862	635,654	708,620	208,662	2,365,410	16,527,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6,294)	(2,953,574)	(15,215)	(386,620)	(90,635)	-	-	(4,402,338)
帳面淨值	4,691,161	3,978,998	13,647	249,034	617,985	208,662	2,365,410	12,124,89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成本	3,970,600	4,643,212	22,579	485,193	595,111	202,052	2,632,539	12,551,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8,226)	(1,824,074)	(10,683)	(231,959)	(74,639)	-	-	(2,699,581)
帳面淨值	3,412,374	2,819,138	11,896	253,234	520,472	202,052	2,632,539	9,851,70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12,374	2,819,138	11,896	253,234	520,472	202,052	2,632,539	9,851,705
添置	2,346	509,011	2,665	9,724	251,494	-	1,233,230	2,008,470
收購子公司	-	-	-	126	-	-	-	126
出售	-	(4,391)	(69)	(364)	-	-	-	(4,824)
年內折舊撥備	(188,023)	(559,494)	(2,642)	(79,279)	(96,746)	-	-	(926,184)
轉出至固定資產	947,000	631,994	108	35,152	-	-	(1,614,254)	-
匯兌調整	3,757	3,516	2	893	3,282	1,262	2,147	14,8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77,454	3,399,774	11,960	219,486	678,502	203,314	2,253,662	10,944,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921,211	5,731,912	24,902	519,041	771,966	203,314	2,253,662	14,426,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3,757)	(2,332,138)	(12,942)	(299,555)	(93,464)	-	-	(3,481,856)
帳面淨值	4,177,454	3,399,774	11,960	219,486	678,502	203,314	2,253,662	10,944,152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樓宇、土地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71,314,000元(2024年：人民幣867,655,000元))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附註31)。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7,075	2,428	64	344	396,231	1,146,142
添置	56,078	513	61	2,270	802	59,724
出售	(105,807)	-	-	-	-	(105,807)
年內折舊撥備	(167,636)	(799)	(90)	(1,962)	(8,945)	(179,432)
匯兌調整	1,955	10	-	-	-	1,9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31,665	2,152	35	652	388,088	922,592
添置	74,292	1,646	64	2,438	-	78,440
子公司收購(附註40)	19,123	-	-	1	-	19,124
出售	(192)	(383)	-	(59)	-	(634)
年內折舊撥備	(152,079)	(1,028)	(63)	(923)	(11,528)	(165,621)
匯兌調整	(1,724)	83	2	25	-	(1,614)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085	2,470	38	2,134	376,560	852,287

於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689,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501,000元)已作為抵押物，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6. 商譽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662,006	2,833,883
累計減值	(76,032)	(73,147)
帳面淨值	3,585,974	2,760,736
期初帳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2,760,736	2,780,918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810,554	32,905
商譽減值損失	—	(73,539)
匯兌調整	14,684	20,452
	3,585,974	2,760,736

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業務	836,249	855,237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630,952	—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業務	603,055	580,164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	602,891	605,357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 業務	418,053	402,185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	179,602	—
Coventry原料藥生產基地業務	87,365	89,349
安凱毅博(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	69,852	69,852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	66,857	66,857
上海機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	32,905	32,905
Pharmaron(Germantown)Lab Services Inc.業務	28,020	28,657
安凱毅博(肇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	23,631	23,631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	6,542	6,542
	3,585,974	2,760,736

16. 商譽(續)

於2025年2月、7月及11月，本集團分別收購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醫數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分別產生商譽人民幣145,592,000元、人民幣34,010,000元及人民幣630,952,000元。

2025年，本集團整合了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及醫數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該兩家實體已作為單一業務單位營運及管理。此主要體現於以下三個方面：

- (1) 在人員任命、績效評估及財務規劃等方面實施統一協調管理；
- (2) 對銷售、採購及服務提供等業務活動進行整合分配；及
- (3) 就資產的持續使用或處置進行集中決策。

據此，管理層已釐定該兩家實體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安凱毅博(肇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安凱毅博(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Coventry原料藥生產基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機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Germantown) Lab Services Inc.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 (2024年：15%) 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2%。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康龍化成(寧波)科技發展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 (2024年：18%) 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Exton) Lab Services LL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6% (2024年：18%) 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2%。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 (2024年：18%) 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76%。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安凱毅博(肇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

安凱毅博(肇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3% (2024年：15%) 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安凱毅博(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安凱毅博(湛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3%(2024年：14%)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2024年：18%)及用以推算十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13%。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北京安凱毅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1%(2024年：12%)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Pharmaron Biologics (UK) Ltd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乃由於業務的不斷整合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6%(2024年：16%)及用以推算六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8%。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Coventry原料藥生產基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Coventry原料藥生產基地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乃由於業務的不斷整合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2024年：16%)及用以推算八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3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海機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上海機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七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乃由於業務的不斷整合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21%(2024年：21%)，及用以推算七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八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乃由於業務的不斷整合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7%，及用以推算八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乃由於業務的不斷整合實現穩定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5%，及用以推算五年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80%。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且未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計算會運用管理層批准的預算中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在計算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收入增長率 — 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銷售及根據已刊發行業研究的醫藥市場預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是一致的。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不會引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9,154	3,933	133,492	8,740	225,319
添置	51,169	675	–	–	51,844
收購子公司(附註40)	3,532	318,298	–	90,200	412,030
年內已撥備攤銷	(17,684)	(3,575)	(24,070)	(8,203)	(53,532)
出售	(73)	–	–	–	(73)
匯兌調整	86	(48)	(1,087)	–	(1,04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184	319,283	108,335	90,737	634,53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 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6,030	3,842	156,620	–	216,492
添置	37,903	475	–	–	38,378
收購子公司	–	–	–	9,200	9,200
年內已撥備攤銷	(14,881)	(428)	(24,027)	(460)	(39,796)
匯兌調整	102	44	899	–	1,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79,154	3,933	133,492	8,740	225,319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39,861	648,98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址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0.00%	投資管理
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1.28%	投資管理
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3.83%	投資管理
AccuGen集團	普通股	開曼群島	47.01%	基因和細胞 研究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普通股	新加坡	32.38%	製劑製造
寧波甬欣康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8.87%	投資管理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重大財務資訊匯總：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5,612)	(123,256)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57)	-
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份額	(135,669)	(123,2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639,861	648,983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9,899	31,817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478,552	202,242
	518,451	234,059

20.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的性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用於實驗的非人靈長類動物食蟹猴及獼猴，比格犬及老鼠，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動物食蟹猴及獼猴，分類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面臨下列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繁殖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法規及法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訂立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所帶來損害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旨在監控及減少有關風險的流程，包括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以及保險。

20.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年末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價值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用於繁殖 的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用於實驗 的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175,001	418,282	593,283
飼養成本	—	41,574	41,574
採購	—	128,772	128,77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4,137	8,650	12,787
轉移	375	(375)	—
處置導致的減少	(6,939)	(15,123)	(22,062)
銷售導致的減少	—	(24,805)	(24,805)
實驗導致的減少	—	(148,644)	(148,644)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574	408,331	580,9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用於繁殖 的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用於實驗 的非人靈 長類動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57,633	491,724	649,357
飼養成本	—	14,660	14,660
採購	—	24,596	24,59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7,986	(11,006)	(3,020)
轉移	14,695	(14,695)	—
處置導致的減少	(5,313)	(4,172)	(9,485)
銷售導致的減少	—	(14,418)	(14,418)
實驗導致的減少	—	(68,407)	(68,4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001	418,282	593,28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生物資產。

20.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續)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08,331	418,282
非流動	172,574	175,001
總計	580,905	593,283

(c)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由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第三級 — 根據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不可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580,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593,283

(d) 評估生物資產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詳情

下表列示於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估值時所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類型	估值方法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用於實驗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食蟹猴及獼猴	可比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及基於生物資產特徵 (包括年齡、品種、健康狀況等) 的調整系數	經調整系數變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用於繁殖的非人靈長類動物 食蟹猴及獼猴	可比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及基於生物資產特徵 (包括年齡、品種、健康狀況等) 的調整系數	經調整系數變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2025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1月1日	174,246	17,861	30,586	45,997	55,911	324,601
收購子公司	579	891	901	4,182	2,829	9,382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86,213	5,582	2,764	3,939	(9,790)	88,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261,038	24,334	34,251	54,118	48,950	422,691
	2024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 1月1日	135,252	10,394	27,919	39,629	88,809	302,003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38,994	7,467	2,667	6,368	(32,898)	22,598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	174,246	17,861	30,586	45,997	55,911	324,601

2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070	235,399	14,025	61,610	55,680	423,784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6,543)	85,844	(594)	(5,483)	(7,481)	65,743
收購子公司	61,769	405	-	-	2,720	64,89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4,028	-	-	4,028
匯兌調整	(1,514)	-	-	-	-	(1,514)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	110,782	321,648	17,459	56,127	50,919	556,935

	2024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1,604	217,820	10,181	63,436	85,783	438,824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6,951)	17,579	10,555	(1,826)	(30,103)	(10,74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6,711)	-	-	(6,711)
匯兌調整	2,417	-	-	-	-	2,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	57,070	235,399	14,025	61,610	55,680	423,784

於報告期間內，與非控制權益相關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個別總額披露，而合併財務報表則以淨額基礎呈列，故導致披露金額與所呈報數字之間存在差異。

21. 遞延稅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59,784,000元(2024: 人民幣131,917,000元)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62,907	192,68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97,151	291,867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財政部[2018]76號文，自2018年1月1日起，當年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公司，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五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因此，若干中國公司的最長稅項虧損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本集團於美國及英國的子公司的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遞延稅項資產動用，則確認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若干美國及英國子公司擁有的未確認暫時差額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1,06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65,271,000元)，且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獲確認。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源自已虧損若干時間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可能產生可抵銷可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5,276	155,441
按金	42,723	36,5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27	23,709
	524,126	215,69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被視作信貸風險較低，從而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23. 存貨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05,283	531,489
減值撥備	(64,125)	(44,678)
	641,158	486,811

24. 合約成本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422,816	211,572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6,081	2,492,541
應收票據	14,807	4,603
減值撥備	(138,975)	(83,515)
	2,721,913	2,413,629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9,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75,356,000元），其須按照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還款。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8,109	2,371,741
1年至2年	116,345	88,762
超過2年	66,434	36,641
	2,860,888	2,497,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515	74,461
減值虧損淨額	77,032	40,783
撤銷	(21,534)	(31,890)
匯兌調整	(38)	161
	138,975	83,515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並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撤銷。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99%	2,678,109	26,545
1年至2年	39.53%	116,345	45,996
超過2年	100.00%	66,434	66,434
		2,860,888	138,975

	2024年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0.79%	2,371,741	18,816
1年至2年	31.61%	88,762	28,058
超過2年	100.00%	36,641	36,641
		2,497,144	83,515

26. 合約資產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77,426	468,063
減值撥備	(11,594)	(10,252)
	465,832	457,81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519,000元（2024年：人民幣5,553,000元），須按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件償還。

撥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通常為一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52	8,098
減值虧損淨額	3,247	2,164
核銷	(1,900)	(13)
匯兌調整	(5)	3
	11,594	10,25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26. 合約資產 (續)

以下是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集團合同資產信用風險敞口的資訊：

	2025	2024
預期信貸虧損	2.43%	2.1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77,426	468,063
減值(人民幣千元)	(11,594)	(10,252)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885,649	257,274
預付款項	18,917	13,5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63	49,620
預付開支	125,643	115,844
可收回稅金	281,735	342,330
其他	13,905	31,220
	1,364,012	809,830

(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固定利率的國債逆回購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了一系列理財產品合同。該等投資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本金。年內預期年回報率為1.26%至5.80% (2024年：1.73%至3.17%)，由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率決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套期會計法下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遠期外匯合約	22,550	5,063
流動負債		
套期會計法下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遠期外匯合約	—	47,165

現金流套期－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的套期工具，以對沖以美元計價的預測銷售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結餘隨預期外匯銷售水平及遠期外匯匯率的變化而變化。

由於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的條款匹配，故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遠期外匯合約的相關風險與被套期工具風險成份相同，本集團已就套期關係設定1：1的套期比率。現金流量套期被評估為高度有效。

套期無效性可能源於：

- 預測銷售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差異；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預測金額的變動。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套期 –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持有以下遠期外匯合約：

	少於6個月 美元千元	合計 美元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平均遠期匯率 (美元 / 人民幣)	270,000 7.0796	270,000 7.0796

套期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
	名義金額 美元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270,000	22,550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負債

被套期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5,035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套期－外匯風險(續)

現金流量套期對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確認的 套期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從其他綜合 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52,592	25,740	收益／其他開支

本集團持有以下遠期外匯合約：

	少於6個月 美元千元	合計 美元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人民幣)	290,000 7.1310	290,000 7.1310

套期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美元千元	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項目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290,000	5,063	47,16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現金流套期 – 外匯風險 (續)

被套期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17,789)

現金流量套期對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確認的 套期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從其他綜合 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項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 遠期外匯合約	(170,311)	(125,573)	收益 / 其他開支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1,623,072
已抵押存款	174,792	66,844
	1,017,482	1,689,916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397,201	749,686
— 美元	405,479	748,169
— 英鎊	172,447	158,116
— 港幣	11,386	16,238
— 其他	30,969	17,707
	1,017,482	1,689,91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七日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已抵押存款以各金融機構規定的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以發行信用證及環境保護按金的金額。

31. 計息銀行借款

	2025			2024		
	有效費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費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b)	2.35-2.85	2026	273,074	2.45-3.36	2025	64,879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0-3.53	2026	4,493,415	1.70-3.53	2025	982,430
			4,766,489			1,047,30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a)&(b)	2.35-2.85	2027-2032	1,290,658	2.45-3.36	2026-2032	732,8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	2027-2032	481,148	3.05-3.53	2026-2032	3,644,536
			1,771,806			4,377,368
			6,538,295			5,424,677

31. 計息銀行借款(續)

分析：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4,766,489	1,047,309
第二年	351,759	3,379,02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6,201	574,771
五年以上	313,846	423,577
	6,538,295	5,424,677

(a)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563,732,000元(2024年：人民幣797,711,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若干資產(包括樓宇、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借款由附屬公司之股份質押作擔保，相關質押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結付。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9,085	472,489
1年以上	7,505	4,600
	606,590	477,089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000元(2024年：零元)。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913,951	753,135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95,183	525,883
收購子公司股權的應付款項	102,042	14,758
應計開支	126,292	107,922
其他應付稅項	73,986	58,974
應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9,998	—
其他	52,963	47,327
	1,774,415	1,507,999

34. 合同負債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短期預收款項	960,613	834,858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94,000元），須按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35. 租賃負債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22,698	149,50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79,423	401,307
	502,121	550,815

35. 租賃負債 (續)

於各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帳面值	550,815	770,513
新租賃	78,440	58,92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40)	19,58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2,754	27,791
付款	(178,842)	(197,424)
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更產生的租期修訂	–	(106,453)
增值稅變動	11,585	6,850
匯兌調整	(2,219)	(9,384)
12月31日帳面金額	502,121	550,815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754	27,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5,621	179,43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8,375	207,223

36. 遞延收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2,865	409,978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9,978	391,707
收到政府補助	58,540	40,184
計入損益	(28,160)	(22,160)
匯兌調整	2,507	247
年末	442,865	409,978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款項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37. 股本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778,842,866股(2024:1,778,195,525股)普通股	1,778,843	1,778,196

37.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87,394,297	1,787,394
獲授予受限制A股	409,516	410
註銷受限制A股	(9,608,288)	(9,608)
於2025年1月1日	1,778,195,525	1,778,196
獲授予受限制A股	647,341	6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8,842,866	1,778,843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2024	463,453
已購回	285,906
已歸屬	(132,996)
已註銷	(200,09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6,271
已購回	6,713
已歸屬	(118,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892

38. 股票期權計劃

2021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1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774,200股本公司A股，該計劃包含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774,2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獲准按每股人民幣70.17元的價格授予適格員工，授出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該等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五年，且將在四年期間解除鎖定，其中25%、25%、25%及25%獎勵分別在達成相關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解除。根據2021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之鎖定期規定，僱員於各解除鎖定週年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已達成解除鎖定條件的A股股票。

因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和《2021年度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決議將2021年度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30.5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0.39元。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

	2025		2024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1月1日	30.59	372	30.79	765
年內已沒收	30.59	(42)	30.79	(22)
年內已行使	30.39	(330)	30.59	(371)
於12月31日	30.39	—	30.59	3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與2021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605,000元（2024年：人民幣7,418,000元）。

38.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22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31日，股東已決議採納2022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的限制性A股最高數目為1,548,800股A股，約佔採納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於符合若干業績條件時，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

因實施《2024年利潤分配》，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和《2022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決議將2022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3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5.15元。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

	2025		2024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25.35	1,408	25.55	2,360
年內已沒收	25.35	(44)	25.55	(249)
年內已行使	25.15	(682)	25.35	(703)
於12月31日	25.15	682	25.35	1,408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獎勵單位剩餘合約年期為0.58年（2024年：0.58年至1.58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與2022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5,243,000元（2024年為人民幣15,524,000元）。

38. 股票期權計劃(續)

2023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7月7日，股東已決議採納2023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發行的限制性A股最高數目為1,470,300股A股，約佔採納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於符合若干業績條件時，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

因實施《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和《2023年利潤分配》，根據《上市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和《2023年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決議將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8.65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8.45元。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

	2025		2024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 人民幣元	限制性A股 股份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8.65	1,546	28.58	1,470
年內已沒收	18.65	(635)	18.65	(655)
年內已行使 股份股息	18.45 -	- -	18.65 -	(4) 735
於12月31日	18.45	911	18.65	1,546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獎勵單位剩餘合約年期為0.52-1.52年（2024年：0.52年至2.52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與2023年康龍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1,012,000元（2024年為人民幣1,589,000元）。

38. 股票期權計劃(續)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該計劃包括僱員股份獎勵計劃(「ESAP」)及股票紅利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的任何個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

H股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除非該計劃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10年內有效。有關提高H股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由17,865,000股增至35,563,910股)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6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於2020年12月14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議根據H股計劃向81名適格員工授出776,100股本公司H股。獎勵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於符合若干銷售業績條件時，於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總購股權的25%、25%、25%及25%。

於2022年4月1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議向44名適格員工授出合共751,110股H股的獎勵。所有相關已授出H股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時，於各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總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獎勵單位剩餘合約年期為0.25年(2024年：0.25年至1.25年)

於2022年5月31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131名適格員工授出合共7,588,450股H股的獎勵。所有相關已授出H股將於四年期間內歸屬，於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時，於各歸屬開始日後的每個週年日期歸屬總股份總數的25%、25%、25%及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獎勵單位剩餘合約年期為0.42年(2024年：0.42年至1.42年)

2023年8月29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121名適格員工授予共計1,942,071股H股。所有已授予的相關H股均將在四年內歸屬，其中25%、25%、25%和25%的股份將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於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獎勵單位剩餘合約年期為0.66-1.66年(2024年：0.66年至2.66年)

38. 股票期權計劃(續)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2023年8月29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2名適格員工授予共計112,500股H股。所有相關授予的H股均將在兩年內歸屬，其中50%和50%的股份將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於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2025年7月2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546名適格員工授予共計5,396,470股H股。所有已授予的相關H股均將在四年內歸屬，其中25%、25%、25%和25%的股份將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於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股份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835,000元，通過將鎖定期納入期權定價模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25年7月2日授出的ESAP	
H股股票授出日期價格(港元)	12.98
鎖定期內預期波動	81.34%
預期期限(年)	0.50-3.50
無風險利率	1.451%

2025年7月2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241名適格員工授予共計2,103,398股H股。所有相關授予的H股均將在兩年內歸屬，其中50%和50%的股份將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於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股份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881,000元，通過將鎖定期納入期權定價模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25年7月2日授出的ESAP	
H股股票授出日期價格(港元)	12.98
鎖定期內預期波動	81.34%
預期期限(年)	0.50-1.50
無風險利率	1.451%

2025年7月2日，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決議向25名適格員工授予共計3,217,500股H股。所有相關授予的H股均將在一年內歸屬，全數(100%)的股份將在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於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後的週年日歸屬。

38. 股票期權計劃(續)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續)

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股股份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060,000元，通過將鎖定期納入期權定價模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於授出日期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2025年7月2日授出的ESAP	
H股股票授出日期價格(港元)	12.98
鎖定期內預期波動	81.34%
預期期限(年)	0.50
無風險利率	1.451%

下列H股購股權於年內根據H股計劃尚未行使：

	2025 千份	2024 千份
於1月1日	7,496	12,020
年內已授出	10,717	–
年內已行使	(3,117)	(3,269)
年內已沒收	(1,541)	(1,255)
於12月31日	13,555	7,4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錄得與H股計劃有關的股份補償支出為人民幣74,147,000元(2024:人民幣64,745,000元)。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適格員工授出857,000份基於股份的獎勵以吸引及激勵僱員，並促進子公司的成功。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579,000元(2024:人民幣1,832,000元)。

39. 儲備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9. 儲備 (續)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子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以及被動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權益所帶來的影響。

(i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0. 業務合併

於2025年2月25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84,996,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海心智惠」）51.39%的股權，自此海心智惠成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海心智惠是中國癌症患者數字病例管理領域的領先企業，擁有自主的數字化及人工智能技術平台。收購款項已於2025年支付。

海心智惠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8
使用權資產	15	1
其他無形資產	17	92,428
應收款項		3,893
存貨		1,1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43
計息銀行借款－短期		(11,331)
應付款項		(80)
合約負債		(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3,67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6,679
非控股權益		(37,275)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145,592
現金結算		184,996

40.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4,996)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4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0,753)

自收購以來，海心智惠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7,054,000元，並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中產生虧損人民幣53,043,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4,098,784,000元及人民幣1,551,694,000元。

於2025年7月16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現金代價透過其附屬公司海心智惠收購醫數康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醫數康明」)100%股權，自此醫數康明成為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醫數康明主要從事工程及技術研究與開發、以及醫學研究與試驗發展(不包括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領域的生物科學服務。收購款項已於2025年支付。

醫數康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7	2,2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550)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34,010
現金結算		35,000

40.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00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000)

自收購以來，醫數康明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0元，並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中產生虧損人民幣1,108,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4,095,103,000元及人民幣1,553,990,000元。

於2025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多方(包括本集團之關聯方)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45,822,000元收購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佰翹得」)82.54%的股權權益。該收購已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當時本集團能夠對無錫佰翹得行使控制權。無錫佰翹得主要從事提供與結構生物學相關的新藥研發CRO服務，在冷凍電子顯微鏡分析方面具有優勢和競爭力。此次收購的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1,318,614,200元已於2025年支付，餘下人民幣27,207,800元預計將於2026年支付。

40. 業務合併(續)

無錫佰翺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758
使用權資產	15	19,123
其他無形資產	17	317,402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8
應收款項		52,295
存貨		17,2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12
應付款項		(14,007)
合約負債		(2,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69)
租賃負債－短期	35	(5,235)
租賃負債－長期	35	(14,353)
遞延收入		(6,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47,549)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66,091
非控股權益		(151,2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	630,952
現金結算		1,345,822

有關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45,822)
未支付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208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71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24,902)

自收購以來，無錫佰翺得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35,704,000元，並在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中產生虧損人民幣11,263,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4,343,566,000元及人民幣1,611,862,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廠房和裝置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97,564,000 (2024: 人民幣58,922,000元) 和人民幣98,028,000 (2024: 人民幣58,92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424,677	550,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17,198	(178,842)
新租賃	–	78,440
不同控制權下之業務合併	11,331	19,588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利息開支	195,341	22,754
增值稅開支	–	11,585
外匯變動	(10,252)	(2,219)
於2025年12月31日	6,538,295	502,121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35,577	770,513	3,891,5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7,628	(197,424)	(3,931,396)
新租賃	–	58,922	–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106,453)	–
利息開支	199,164	27,791	34,387
增值稅開支	–	6,850	–
外匯變動	2,308	(9,384)	5,50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24,677	550,815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內	176,146	201,855

4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信用證和環境保護的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74,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66,844,000元）。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已定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239	1,089,215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345,222	253,330
	1,277,461	1,342,545

4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由董事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i)	549	685
租金成本(ii)	2,500	2,500
購買原材料(iii)	621	—
污水處理費	286	—
物業管理費	257	—
董事於其中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i)	37,832	56,760
租金收入(iv)	117	117

4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i) 研發服務費是根據向其他客戶提供的類似性質和數量服務的價目表確定的。
- (ii) 自關聯方的租金成本為自寧波康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租賃，已支付年度租金人民幣2,500,000元。
- (iii) 研發服務費乃以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性質及數量的服務的價格清單為基準。
- (iv) 關聯方租金收入為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租金。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35	12,048
基於績效的花紅	12,280	280
社會福利權益	664	639
	24,779	12,967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2025年1月、9月及11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方式向關聯方寧波甬欣康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0元（2024年4月及7月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使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增至28.87%。

2024年11月，關聯方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向所有投資者發送了30,000,000美元的額外融資請求，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0,500,000美元。2025年8月，本公司批准進一步出資10,500,000美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的累計投資增至38,500,000美元，相當於32.38%的股權權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所有出資款項均已支付。

2025年11月，本公司從多方（其中部分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收購無錫佰翹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82.54%的股權權益。具體而言，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1,080,000元向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15.66%股權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1,008,000元向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4.54%股權權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953,000元向寧波煜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0.86%股權權益，並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4,333,000元向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4.93%股權權益。

45.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32及34，報告期內未涉及非貿易餘額。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 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18,451	—	518,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14,073	714,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21,913	—	—	2,721,913
衍生金融工具	—	—	22,550	22,550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58,850	—	—	58,8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3,812	—	—	923,812
已抵押存款	174,792	—	—	174,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	—	842,690
	4,722,057	518,451	736,623	5,977,1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6,5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2,842
計息銀行借款	6,538,295
租賃負債	606,590
	8,409,848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強制 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234,059	—		234,0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265		1,115,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13,629	—	—		2,413,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5,063		5,06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252	—	—		60,2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6,894	—	—		306,894
已抵押存款	66,844	—	—		6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072	—	—		1,623,072
	4,470,691	234,059	1,120,328		5,825,07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77,089	477,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7,568	667,568
計息銀行借款	—	5,424,677	5,424,677
租賃負債	—	550,815	550,815
衍生金融工具	47,165	—	47,165
	47,165	7,120,149	7,167,314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雙方自願進行工具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投資銀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訂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列作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列作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上一輪價格法	最新交易價格	-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金投資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518,451	518,451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22,550	-	22,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4,073	-	714,073
	-	736,623	518,451	1,255,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234,059	234,059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5,063	-	5,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15,265	-	1,115,265
	-	1,120,328	234,059	1,354,387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4,059	282,032
購入	241,500	5,108
轉出	(4,518)	(51,75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47,542	(1,576)
匯兌調整	(132)	248
	518,451	234,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47,165	-	47,165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24年：無)。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相關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22,939)/22,939	(19,498)/19,4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100)	(12,704)/12,704	(10,798)/10,798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及融資活動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而產生。

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存在貨幣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的功能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不包括因外匯波動儲備變動對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33,024	28,07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3,024)	(28,070)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5,123	21,35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5,123)	(21,355)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期。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465,832	465,8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721,913	2,721,9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3,812	-	-	-	923,81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額資產	58,850	-	-	-	58,850
已抵押存款	174,792	-	-	-	174,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690	-	-	-	842,690
	2,000,144	-	-	3,187,745	5,187,8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457,811	457,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413,629	2,413,6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6,894	-	-	-	306,89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額資產	60,252	-	-	-	60,252
已抵押存款	66,844	-	-	-	66,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072	-	-	-	1,623,072
	2,057,062	-	-	2,871,440	4,928,50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2025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943,036	1,574,518	323,440	6,840,994
貿易應付款項	606,590			606,5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62,842	–	–	762,842
租賃負債	142,045	337,334	90,947	570,326
	6,454,513	1,911,852	414,387	8,780,752

2024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243,612	4,159,168	440,382	5,843,162
貿易應付款項	477,089			477,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67,568	–	–	667,568
租賃負債	179,700	344,282	175,944	699,926
	2,567,969	4,503,450	616,326	7,687,745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093,783	23,927,399
總負債	11,355,248	9,704,526
資本負債比率	41.91%	40.56%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9,601	1,528,357
使用權資產	288,403	281,101
其他無形資產	21,860	24,0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72,551	494,2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627,885	11,946,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448,445	234,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80	33,5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25,425	14,541,382
流動資產		
存貨	253,971	231,8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28,275	1,088,398
合約資產	17,261	20,9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915,018	2,198,303
衍生金融工具	19,158	5,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802	620,554
已抵押存款	80,04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96	401,438
流動資產總值	8,123,423	4,566,55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693,286	443,027
貿易應付款項	462,386	723,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1,326	1,270,460
合約負債	108,099	82,570
租賃負債	30,248	28,064
應付稅項	32,303	56,460
衍生金融工具	—	43,935
流動負債總額	7,547,648	2,648,090
流動資產淨額	575,775	1,918,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01,200	16,459,849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截至12月31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210	68,0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3,760	3,201,532
遞延收入	9,690	1,959
租賃負債	173,026	163,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4,686	3,435,266
資產淨值	16,886,514	13,024,583
權益(附註)		
股本	1,778,843	1,778,196
庫存股	(304,892)	(416,271)
儲備	15,412,563	11,662,658
權益總額	16,886,514	13,024,583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下可 轉損益的其 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87,394	(463,453)	198,554	4,982,972	263,754	613,042	13,940	-	4,375,387	11,771,590
年內利潤	-	-	-	-	-	-	-	-	2,011,732	2,011,73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	-	(31,433)	-	-	(31,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433)	-	2,011,732	1,980,29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201,173	-	-	(201,173)	-
購回限制性A股股份	-	(200,092)	-	-	-	-	-	-	-	(200,092)
購回限制性H股股份	-	(85,814)	-	-	-	-	-	-	-	(85,814)
可轉債回購	-	-	(198,554)	11,650	-	-	-	-	-	(186,904)
獲授予H股股份	-	132,996	-	(35,392)	(97,923)	-	-	-	-	(319)
獲授予及已歸屬限制性A股 股份	410	-	-	47,399	(37,299)	-	-	-	-	10,510
註銷庫存A股	(9,608)	200,092	-	(190,484)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53,963)	(353,96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9,276	-	-	-	-	89,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8,196	(416,271)	-	4,816,145	217,808	814,215	(17,493)	-	5,831,983	13,024,583
年內利潤	-	-	-	-	-	-	-	-	4,098,999	4,098,99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	-	-	-	-	21,149	-	-	21,149
權益法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	-	(57)	-	(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149	(57)	4,098,999	4,120,0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75,206	-	-	(75,206)	-
購回H股股份	-	(6,713)	-	-	-	-	-	-	-	(6,713)
獲授予H股股份	-	118,092	-	(24,831)	(93,261)	-	-	-	-	-
獲授予及已歸屬限制性A股 股份	647	-	-	51,759	(35,698)	-	-	-	-	16,70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352,662)	(352,6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84,507	-	-	-	-	84,5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8,843	(304,892)	-	4,843,073	173,356	889,421	3,656	(57)	9,503,114	16,886,514

50. 報告期後事件

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合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各自(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成特定認購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H股22.8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8,440,762股新H股。

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2.8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總計58,440,762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319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專案建設、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碳 ¹⁴ 」	指	碳14(¹⁴ C)或放射性碳，碳的放射性同位素，原子核含有6個質子及8個中子
「氚」	指	氫-3，氫的放射性同位素，其核包含一個質子及兩個中子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轉增5股
「2021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2021年度利潤分配及2021年度資本化儲備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指	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轉增5股
「2022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2022年度利潤分配及2022年度資本化儲備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度利潤分配」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經股東於2024年6月6日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批准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海心智惠」	指	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70.44%
「AMS」	指	加速器質譜法
「抗體」	指	可與相應抗原發生特異性結合反應的免疫球蛋白
「原料藥」	指	原料藥，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份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北海多泰」	指	北海多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股東，曾用名北京多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分析」	指	分析科學的一個子學科，涵蓋生物系統中外源化合物（藥物、其代謝物及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大分子、蛋白質、DNA、生物製劑、代謝物）的定量分析
「生物偶聯」	指	一種通過化學或生物手段將兩種不同分子（通常一種為生物大分子，另一種為功能性分子）共價或非共價連接的技術。這種技術在藥物開發、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診斷等領域有廣泛應用
「生物測試」	指	通過生物體系（如細胞、微生物、組織、動物模型或人體樣本）對物質、藥物、化學品的生物活性、毒性、安全性或功能進行檢測和評估的實驗方法。其核心目標是利用生物反應來量化或定性分析被測物的作用機制、效能及潛在風險，廣泛應用於藥物研發、環境監測、臨床診斷和基礎科學研究中

釋義

「佰翺得」	指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2.54%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運用電腦（或工作站）輔助創作、修改、分析或優化新化合物或生物製劑
「北京第二園區」	指	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CMC（小分子CDMO）服務
「北京第三園區」	指	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和CMC（小分子CDMO）服務
「寧波第一園區」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和CMC（小分子CDMO）服務
「寧波第二園區」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主要從事大分子藥物開發和生產服務
「寧波第三園區」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
「寧波第四園區」	指	位於浙江省寧波市前灣新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
「西安園區」	指	位於陝西省西咸新區，主要從事實驗室服務
「CDMO」	指	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一個CMO，除了全面的藥物生產服務，還提供流程開發和其他與生產服務相關的藥物開發服務
「cGMP」或「GMP」	指	現有良好生產規範
「CGT」	指	細胞與基因治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床研究」	指	創新藥物臨床研究分為I至IV期4個階段。工作內容涉及臨床試驗的全過程，包括試驗前的準備、臨床試驗研究機構和研究者的選擇；協助申辦者準備倫理委員會的審議；與申辦者、研究者一起設計制定並實施臨床試驗方案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化學和製劑工藝開發及生產，藥物CMC部分系新藥審批中重點關注的內容。涉及工藝研發和放大研究、劑型開發、質控體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藥物生產相關的內容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本公司」或「康龍化成」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發行的(i)300.0百萬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0725)及(ii)人民幣1,916.0百萬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結算的可轉換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0733)，該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贖回、註銷，並分別於2024年7月11日及2024年6月26日自聯交所撤銷上市
「CRC」	指	臨床研究協調員
「CRO」	指	合同研發服務，專注於向醫藥市場公司提供醫藥研發服務的公司
「晶型篩選」	指	採用高通量篩選技術獲得藥物可能存在的各類固體型態，採用多種固態分析技術表徵各種型態的物理化學性質，採用多學科綜合手段評估優勢型態的生物製藥性能，以篩選出適合生產、生物利用度高、利於製劑的優勢藥物晶型

釋義

「數統」	指	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業務
「實際控制人」	指	Boliang Lou、樓小強、鄭北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管理委員會、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PK/ADME」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吸收、擴散、代謝與排洩，研究藥物在動物體內、外的動態變化規律，闡明藥物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等(ADME)過程的動態變化及其特點的實驗內容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成藥性」	指	進行了初步藥效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特性和安全性的早期評價，具有開發為藥物潛能的特性
「適格員工」	指	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董事或顧問；如果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是不允許的；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則該員工不得參與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且該等員工應排除在「適格員工」一詞之外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歐盟藥物評估機構
「酶催化」	指	由酶作為催化劑所介導的化學反應過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人體實驗」	指	首次人體實驗研究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
「GLP」	指	良好實驗室規範
「GMP」	指	良好的藥物生產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高活化合物」	指	具有高藥理活性的化合物，能夠在極低的劑量下產生顯著的生物效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IND申請」	指	研究性新藥，IND申請指醫藥公司於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可進行臨床試驗的實驗性藥物
「康斯達」	指	北京康斯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44%
「先導化合物」	指	對某個靶標或模型呈現一定強度和選擇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穎的化學結構，其理化性質、藥代性質和安全性等滿足一定的要求，具有類藥性和可開發性。先導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為藥物，需要對其化學結構進行優化，使上述性質達到最佳配置。先導化合物的質量直接影響新藥研發的速度和成功率
「連接子」	指	ADC的組成部分，將抗體和毒性分子連接起來
「聯斯達」	指	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2.3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MHRA」	指	英國藥品和健康產品管理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寧波龍泰康」	指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股東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藥品及生物製品的部門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寡核苷酸」	指	核苷酸以磷酸二酯鍵連接而成的化合物
「多肽」	指	氨基酸以肽鍵連接而成的化合物
「藥理學」	指	通過體外試驗、動物試驗研究藥物活性、生物學作用和療效，以及生物利用度、組織分佈與療效的相互關係，探索藥物作用的機理、靶點，從而進行藥效學評價和藥理研究的實驗內容
「藥物警戒」	指	是與發現、評價、理解和預防不良反應或其他任何可能與藥物有關問題的科學研究與活動
「PharmaGend」	指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為公司的參股公司，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32.38%，曾用名Rxilient Biohub Pte. Ltd.
「康龍臨床」	指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由本公司持有82.33%
「康龍（香港）國際」	指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

「康龍英國」	指	Pharmaron UK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龍（香港）國際持有100%
「質粒」	指	雙鏈環狀DNA，是基因工程中常用的載體
「臨床前」	指	藥物研究的臨床前階段或與之有關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限制性A股」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批參與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SU」	指	臨床項目啟動專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構效關係」	指	藥物或其他生理活性物質的化學結構與其生理活性之間的關係，是藥物化學的主要研究內容之一
「合成工藝」	指	從特定原料轉化到所需產品的單步或者多步單元反應過程。關於合成路線一般結合具體產品討論

釋義

「TQT／心臟安全性」	指	該研究是指在藥物的臨床試驗初期，通過對受試者所有心電圖變化作出全面的觀察和描述，測量QT/QTc間期延長情況，明確該藥物是否對心臟復極存在影響以及影響的程度，判斷其引發惡性心律失常的風險，並為決定藥物是否進入下一步研發提供數據支持
「靶點」	指	指體內具有藥效功能並能被藥物作用的生物大分子，如某些蛋白質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那些編碼靶標蛋白的基因也被稱為靶標基因。事先確定與特定疾病有關的靶標分子是現代新藥開發的基礎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彈頭分子」	指	在靶向治療藥物中負責發揮主要治療作用的活性成分
「%」	指	百分比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
<http://www.pharmaron.cn>
pharmaron@pharmaron.com

